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泉州美材贸易有限公司	晋江市健康产业园	晋江	143142.44 m²	2023.06.31	44.056	
福建省通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充临江新区西充片区智产业园	南充	66667 m²	2024.01.18	27.036	
福建省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安远洋智创空间	惠安	62788.23 m²	2024.08.30	28	
福建省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厂房	东莞	949682.15 m²	2024.04.28	142	
福建达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狮网商园项目勘察计	石狮	68451.15 m²	2023.12.29	51.7	
厦门惠消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科技成像模组生产项目	厦门	8-12 万m²	2022.08.04	50	
博广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乐居兰苑区”住宅小区	乐清	10-15 万m²	2024.09.14	56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产品购销合同书

供方：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HD20230531002

需方：泉州美材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泉州市丰泽区

项目名称：晋江市健康产业园科研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的供销达成一致，并确定以下条款：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详见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含税价为人民币¥：440560 元 大写金额：肆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报价清单见附件。

二、本合同提供单价，数量以供货的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如有合同外增补，按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三、质量要求：依照国家标准 GB725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生产，合同元件品牌型号参照合同附件“清单备注品牌型号”附件，技术处理：按需方提供的图纸安装，未明确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表面处理：静电烤漆。

四、提货时间、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检验方法、时间及责任期限

4-1、交提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箱体 7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电气元件需方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通知供方。

4-2、供货方式、地点：货物由供方送至工地现场，供方负责运输，由需方自行承担卸车等工作及费用。

4.3：验收：货到现场，由需方指定人员签收，并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进行初步确认，则视为产品已由需方接收，产品的使用、保管、安全等责任均由需方自行承担，但并非对质量的认可。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需方指定人员：林工，电话：17366385337。

4-4.1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货物技术规范，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货物质保期为出厂后 12 个月。

4-4.2、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免费提供更换配件。但货物系因外界产生不可抗因素导致损毁、自燃等情况，或因需方使用不当、环境因素或人为损坏的，均不在保修范围内。供方可提供维修更换的配件或成品，费用则由需方自行承担，对于产品隐形质量问题，在验收时无法确认，在质保期内，供方仍应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4-4.3、需方应在收货后当场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供方提供的货物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需方应在收货后 3 日内就货物的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供方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符合本合同约定。

4-4.4、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为特殊定制产品，在符合合同约定后，不予退换货。

4-4.5、供方应提供货物的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附属文件。

4-5、需方无故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承担退（或拒收）货的车费，材料损失费及其它附加费用。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若单方无故取消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全额赔偿。

4-6、本合同产品的所有权自产品交付后变更为需方。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5-1、验收：数量按发货清单作依照本合同的第三条款进行验收，以需方指定人员签收确认为准。

5-2、产品一旦交付后，如出现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力的因素导致产品损坏、丢失，供方概不负责。

六、保修约定：保修期一年（人为及不可抗拒力损坏除外），供方最后一批发货清单上载明的日期为保修期起算日。

七、付款约定：

7-1、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付 30%，按需方每批次下单的金额货到现场 15 日内付 50%，剩余 20%依最后一批发货日期为准 30 日内全部结清。

7-2、款项应汇入合同约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如未汇入合同约定账户，供方不予承认。需方若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视为需方违约，需方须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供方为追讨款项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需方承担。

7-3、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供方有权无责任、无条件停止后续供货及售后服务，直至需方付清 100%货款后再进行产品的后续服务（但因供方违约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售后服务未及时等因素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供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工程需要返工时所产生的产品调换、工人工资、处罚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延工期被建设单位或发包方罚款、需方因此赔偿建设单位或发包方的损失、需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均由供方承担。

2、供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为基数，并按月利率 2%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尚欠货款，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3、因不可抗力导致供方无法如期交货，供方应立即通知需方，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交货责任。

4、供方应提供真实、完税的增值税发票给需方，如果因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致使需方被税务机关课征税款、罚款、滞纳金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20%的赔偿款，且不排除供方按约定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基于平等互利、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合同签订所在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 贰 份，供方 壹 份，需方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11-1、本合同涉及产品的技术条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扫描、传真件有效。

11-3、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约定内容后即失效。

供方：（签章）

供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单位名称：福建新弘电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9135050367845281XD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普贤路44号（群石路段）

电话：0595-2801010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账号：1527 1010 0100 0475 87

需方：（签章）

需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公司名称：泉州美材贸易有限公司

税号：91350503MA3500090D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228号宝

珊花园湾区1幢801室

电话：138597269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账号：35050165600700002644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号: XHD20230517001

主题: 报价单

询价工程名称: 晋江市健康产业园科研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报价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报价联系人: 庄结平 13859781203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景观						
1	配电箱	✓ WAC1 ✓	台	✓	1261.00	1261.00	
2	配电箱	✓ WAC2 ✓	台	✓	1261.00	2522.00	
3	1#中试基地						
4	配电柜	1ATpdt	台	1	6983.00	6983.00	已经生产
5	配电箱	WAPpdt1.2.6	台	✓	2748.00	8244.00	已经生产
6	配电箱	WAPpdt3.4.5.7	台	✓	2748.00	10992.00	已经生产
7	双电源箱	WATxdt	台	1	3301.00	3301.00	已经生产
8	配电箱	JX-WALyjl ✓	台	✓	1605.00	1605.00	不锈钢
9	配电箱	✓ WALyjl ✓	台	✓	898.00	898.00	
10	配电柜	IXAP1, IXAPE1	台	✓	7573.00	15146.00	
11	双电源箱	✓ 1ATzm1 ✓	台	✓	2041.00	2041.00	
12	双电源箱	✓ 2ATzm1 ✓	台	✓	1923.00	1923.00	
13	双电源箱	✓ 3ATzm1 ✓	台	✓	1923.00	1923.00	
14	双电源箱	✓ 4ATzm1 ✓	台	✓	1923.00	1923.00	
15	双电源箱	✓ 5ATzm1 ✓	台	✓	1923.00	1923.00	
16	双电源箱	✓ WATpy1~3	台	✓	2639.00	7917.00	
17	双电源箱	✓ 1ATxk	台	✓	3655.00	3655.00	
18	双电源箱	✓ 1ATaf ✓	台	✓	4635.00	4635.00	
19	双电源箱	✓ 1ATtx	台	✓	6494.00	6494.00	
20	双电源箱	✓ 1ATds	台	✓	3310.00	3310.00	
21	双电源柜	✓ 1ATwl	台	✓	12471.00	12471.00	
22	配电箱	1ALwl	台	✓	1542.00	1542.00	
23	配电柜	123 1ATkt1~10 45 678 910	台	✓	4245.00	42450.00	
24	配电柜	1ATkt12 ✓	台	✓	5804.00	5804.00	
25	配电箱	ACxjs	台	✓	1061.00	1061.00	
26	配电箱	✓ WPAC	台	✓	653.00	653.00	
27	配电柜	1ZAPzm1.2	台	✓	8350.00	16700.00	
28	配电柜	1ZAPzm3.4	台	✓	7060.00	14120.00	
29	配电柜	1GZAPzm, 1GZAPEzm	台	✓	4700.00	9400.00	
30	双电源箱	1GALzm1	台	✓	3150.00	3150.00	二装

31	双电源箱	1GALzm2	台	↓	3150.00	3150.00	二装
32	双电源箱	2~5gALzm1~2	台	8	2940.00	23520.00	二装
33	配电箱	1~5APkt1~2	台	10	1200.00	12000.00	二装
34	配电箱	1ALzm2	台	↓	4000.00	4000.00	二装
35	配电箱	1ALzm1	台	↓	4080.00	4080.00	二装
36	配电箱	2~5ALzm2	台	4	4790.00	19160.00	二装
37	配电箱	2~5ALzm1	台	4	4110.00	16440.00	二装
38	配电柜	1ATkt11	台	↓	5070.00	5070.00	新图修改
39	配电柜	WAPkt11	台	↓	9150.00	9150.00	新图修改
40	配电柜	WAPkt1~10	台	10	4290.00	42900.00	
41	配电箱	2.4ALzm3.4	台	4	1370.00	5480.00	
42	配电箱	3.5ALzm3.4	台	4	1370.00	5480.00	
43	1#实验基地						
44	配电柜	√ 2#1ZAPzm √	台	↓	4471.00	4471.00	
45	双电源箱	√ 2#1GATzm	台	1	3446.00	3446.00	
46	配电箱	√ 2#1GALzm	台	1	1406.00	1406.00	二装
47	配电箱	2#2~4GALzm √	台	3	1243.00	3729.00	二装
48	配电箱	√ 1ALzm √	台	↓	1016.00	1016.00	二装
49	配电箱	2~4ALzm	台	3	1270.00	3810.00	二装
50	配电箱	WALyj2 √	台	↓	898.00	898.00	
51	配电箱	1APyj1	台	1	3229.00	3229.00	
52	双电源箱	2#WATpdt1	台	↓	4009.00	4009.00	已经生产
53	双电源箱	2#WATpdt2	台	↓	4009.00	4009.00	已经生产
54	双电源箱	1ATfd √	台	1	2394.00	2394.00	
55	双电源箱	1ATbpd	台	1	3020.00	3020.00	
56	双电源箱	1ATkbs	台	↓	3183.00	3183.00	
57	双电源箱	2#WATpy1	台	↓	3011.00	3011.00	
58	双电源箱	2#1ATzm1 √	台	↓	1923.00	1923.00	
59	双电源箱	2#2ATzm1 √	台	↓	1923.00	1923.00	
60	双电源箱	2#3ATzm1 √	台	↓	1923.00	1923.00	
61	双电源箱	2#4ATzm1 √	台	↓	1923.00	1923.00	
62	配电箱	2#1ZAP1	台	1	2080.00	2080.00	
63	配电箱	2#2~4ZAP1	台	3	4550.00	13650.00	
64	配电箱	2#3.4KAP2	台	2	2110.00	4220.00	
65	配电箱	2#1~2KAP, 2#3.4KAP1	台	4	1700.00	6800.00	
66	配电柜	2#WAPkt1~3	台	3	4550.00	13650.00	
67	配电柜	2#WAPkt4	台	1	2670.00	2670.00	
68	配电箱	2#WAPkt5	台	1	3690.00	3690.00	
合计				136		4405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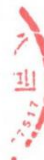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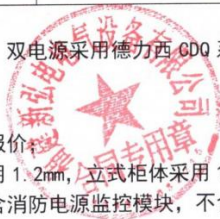
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	-------------

报价说明：

- 1 塑壳断路器采用施耐德 E2D 系列报价；双电源采用德力西 CDQ 系列报价；
- 2 小型断路器采用 E27 系列报价；
- 3 浪涌采用省气象局备案产品。
- 4 其他未列明元件均采用国产优质产品报价；
- 5 箱体采用镀锌钢板，板厚挂式箱体采用 1.2mm，立式柜体采用 1.5mm，烤漆处理。
- 6 本报价不含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不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 7 开关壳架均按额定电流选定，数量请核实。
- 8 本报价为税后价。

祝：

商祺！



(2) 业绩 2

产品购销合同书

供方：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HD20231218001

需方：福建省通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泉州市

项目名称：南充临江新区西充片区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的供销达成一致，并确定以下条款：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详见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含税价为人民币¥ 270360 元 大写金额：贰拾柒万零叁佰陆拾元整。报价清单见附件表。

二、本合同提供单价，数量以供货的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如有合同外增补，按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三、质量要求：依照国家标准 GB725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生产，合同元件品牌型号参照合同附件“清单备注品牌型号”附件，技术处理：按需方提供的图纸安装，未明确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表面处理：静电烤漆。

四、提货时间、方式、地点和运费负担：

4-1、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箱体 2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电气元件需方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通知供方。

4-2、供货方式、地点：货物由供方送至工地现场，供方仅负责运输，由需方自行承担卸车等工作及费用。货到现场，则视为产品已由需方接收，产品的使用、保管、安全等责任均由需方自行承担。

4-3、货物进场后由需方指定人员负责验收，联系电话，该指定人员为需方授权人员，其有权对货物进行签收、质量问题进行确认、货款金额予以核算对账，需方均予以完全认可，并由需方承担对应的法律后果。

4-4、需方无故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承担退（或拒收）货的车费，材料损失费及其它附加费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若单方无故取消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全额赔偿。

4-5、本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在合同货款全部结清后才属于需方。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5-1、验收：数量按发货清单作依照本合同的第三条款进行验收。

5-2、产品一旦交付后，如出现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损坏、丢失，供方概不负责。

六、保修约定：保修期一年（人为及不可抗力损坏除外），供方最后一批发货清单上载明的日期为保修期起算日。

七、付款约定：

7-1、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付 30%，发货前 2 日内付 50%，剩余 20%依最后一批发货日期为准 30 日内全部结清。

7-2、款项应汇入合同约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如未汇入合同约定账户，供方不予承认。需方若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视为需方违约，需方须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供方为追讨款项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需方承担。

7-3、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供方有权无责任、无条件停止后续供货及售后服务，直至需方付清 100%货款后再进行产品的售后服务。

7-4、货款未结清前本合同所签定的产品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基于平等互利、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11-1、本合同涉及产品的技术条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扫描、传真件有效。

11-3、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约定内容后即失效。

供方: (签章)

供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 9135050367845281XD

地址: 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15号

电话: 0595-28010103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账号: 1527 1010 0100 0475 87

需方: (签章)

需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公司名称: 福建省通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350521741659638N

地址: 惠安县东岭镇东兴街 126 号

电话: 0595-8787133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安东岭支行

账号: 35001656138052500887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号: XHD20231215001

主题: 报价单

工程名称: 南充临江新区西充片区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供方报价联系人: 庄伟谦15905923132

报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保安室及招聘楼							
1	配电箱	ALZ	台	1	2010	2010 0	
2	双电源箱	AP-xks	台	1	1580	1580	
3	配电箱	ALzp	台	1	1030	1030 0	
4	双电源箱	ALE	台	1	1370	1370	
1#办公楼							
6	双电源箱	AP-dd	台	1	1380	1380	
7	配电箱	ALZ	台	1	3490	3490	
8	配电箱	AL-dt1.2	台	2	2190	4380	
9	双电源箱	AP-fj1	台	1	1810	1810	
10	双电源箱	ALE	台	1	1370	1370	
11	配电箱	AL1	台	1	1530	1530	
12	配电箱	AL2.3	台	2	1510	3020	
2#厂房							
14	配电箱	ALzm	台	1	1640	1640 0	修改
15	配电柜	ALSF1.2	台	2	7210	14420 0	增加
16	双电源箱	AP-py	台	1	1710	1710 0	
17	双电源箱	ALE	台	1	1370	1370 0	
3#厂房							
19	配电箱	ALzm	台	1	1450	1450 0	修改
20	配电柜	ALSF1.2	台	2	10230	20460 0	增加
21	配电柜	ALZ1	台	1	10770	10770 0	修改
22	配电箱	ALd	台	1	1410	1410 0	
23	双电源箱	AP-cf, AP-sb	台	1+1	1710	1710 0+1710	
24	双电源箱	ALE	台	1	1370	1370 0	
25	配电柜	ALZ2	台	1	8040	8040 0	
26	配电柜	AL7	台	1	12750	12750 0	
27	配电柜	ALC	台	1	11810	11810 0	
28	双电源柜		台	1	2970	2970 0	
29	配电柜	APE-XFB1	台	1	7180	7180 X	
30	双电源柜		台	1	2970	2970 0	
31	配电柜	APE-XFB1	台	1	6790	6790 X	
32	双电源柜		台	1	4190	4190 0	
33	配电柜	APE-PLB	台	1	7660	7660 X	
34	配电柜	AL1.2.4.5.6	台	5	12890	64450 0	
35	配电柜	AL3	台	1	13280	13280 0	
36	配电柜	ALg	台	1	6900	6900 0	

37	配电柜	ALn	台	1	8300	8300	0
38	配电柜	ALj	台	1	13370	13370	0
39	7#污水处理房						
40	配电箱	ALD	台	1	1050	1050	
41	配电箱	ALzm	台	1	1130	1130	
42	8#电力房						
43	双电源箱	AP-py	台	1	1710	1710	0
44	双电源箱	ALE	台	1	1370	1370	0
45	10#恒温恒湿仓库						
46	配电箱	ALD	台	1	1050	1050	
47	配电箱	ALzm	台	1	1130	1130	
48	11#宿舍						
49	配电箱	ALZ	台	1	3360	3360	
50	双电源箱	ALE	台	1	1370	1370	
51	双电源箱	ALfj	台	1	1750	1750	
52	配电箱	AL2	台	1	1420	1420	
53	12#污水处理房						
54	配电箱	ALD	台	1	1050	1050	
55	配电箱	ALzm	台	1	1130	1130	
56	总图						
57	配电箱	ALzm	台	1	2900	2900	
合计				56	270360.00	27036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2564	贰拾柒万零叁佰陆拾元整		

报价说明:

- 1 塑壳断路器采用正泰NXM系列报价;双电源采用正泰NH42(SZ)系列报价;
- 2 小型断路器采用正泰NXB系列报价;
- 3 浪涌采用省气象局备案产品.
- 4 其他未列明元件均采用国产优质产品报价;
- 5 箱体采用镀锌钢板,箱体板厚采用1.2/1.5mm,烤漆处理。
- 6 本报价不含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不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不含UPS,不含能耗监测系统,不含智能照明模块,不含远程控制(4G模块)
- 7 开关壳架均按额定电流选定,数量请核实。
- 8 本报价为税后价。

祝:

商祺!

(3) 业绩 3

产品购销合同书

供方：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HD20240730001

需方：福建省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泉州市

项目名称：惠安远洋智创空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的供销达成一致，并确定以下条款：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详见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含税价为人民币¥：280000 元 大写金额：贰拾捌万 元整。报价清单见附件表。

二、本合同提供单价和数量，如有减少或增加数量需双方协商同意，如有合同外增补，按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为准。

三、质量要求：依照国家标准 GB725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生产，合同元件品牌型号参照合同附件“清单备注品牌型号”附件，技术处理：按需方提供的图纸安装，未明确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表面处理：静电烤漆。

四、提货时间、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

4-1、交提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箱体 7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电气元件需方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通知供方。

4-2、供货方式、地点：货物由供方送至惠安远洋智创空间工地现场，供方仅负责运输，由需方自行承担卸车等工作及费用。货到现场，则视为产品已由需方接收，产品的使用、保管、安全等责任均由需方自行承担。

4-3、货物进场后由需方指定人员 康豪 负责验收，联系电话 15259708511，该指定人员为需方授权人员，其有权对货物进行签收、质量问题进行确认、货款金额予以核算对账，需方均予以完全认可，并由需方承担对应的法律后果。

4-4、需方无故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承担退（或拒收）货的车费，材料损失费及其它附加费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若单方无故取消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全额赔偿。

4-5、本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在合同货款全部结清后才属于需方。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5-1、验收：数量按发货清单作依照本合同的第三条款进行验收。

5-2、产品一旦交付后，如出现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力的因素导致产品损坏、丢失，供方概不负责。

六、保修约定：保修期一年（人为及不可抗拒力损坏除外），供方最后一批发货清单上载明的日期为保修期起算日。

七、付款约定：货到付款，按实结算。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基于平等互利、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叁份，需方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11-1、本合同涉及产品的技术条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扫描、传真件有效。

11-3、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约定内容后即失效。

供方：（签章）

供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单位名称：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9135050367845281XD

地址：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15号

电话：0595-2801010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账号：1527 1010 0100 0475 87

需方：（签章）

需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公司名称：福建省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50500772901618T

地址：惠安县东桥镇西坑村新美港综合楼四层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账号：35001656107052526461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号：XHD20240731001 主题：报价单

工程名称：惠安远洋智创空间

供方报价联系人：贺小红 15396699779

报价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8#						
1	成套配电箱	1~4ALa	台	4	524.75	2099.01	
2	成套配电箱	1~4ALb	台	4	524.75	2099.01	
3	动力配电柜	8#APZ	台	1	4198.02	4198.02	
4	成套配电箱	8ALgg	台	1	1128.71	1128.71	
5	成套配电箱	ALyj	台	1	534.65	534.65	
6	成套配电箱	APht1, 2	台	2	762.38	1524.75	
7	成套配电箱	APdt1, 2	台	2	762.38	1524.75	
8	成套配电箱	Alht1, 2	台	4	445.54	1782.18	
9	成套配电箱	8ATE	台	1	1009.90	1009.90	
10	10#						
11	成套配电箱	1~4ALa	台	4	633.66	2534.65	
12	成套配电箱	1~4ALb	台	4	524.75	2099.01	
13	动力配电柜	10#APZ	台	1	4198.02	4198.02	
14	成套配电箱	8ALgg	台	1	1128.71	1128.71	
15	成套配电箱	ALyj	台	1	534.65	534.65	
16	成套配电箱	APht1, 2	台	2	762.38	1524.75	
17	成套配电箱	APdt1, 2	台	2	762.38	1524.75	
18	成套配电箱	Alht1, 2	台	4	445.54	1782.18	
19	成套配电箱	10ATE	台	1	1009.90	1009.90	
20	11~13#						
21	成套配电箱	1~3ALa, b	台	6	504.95	3029.70	
22	成套配电箱	4~6ALa, b	台	6	504.95	3029.70	
23	成套配电箱	7~9ALa, b	台	6	504.95	3029.70	

24	动力配电柜	10#APZ	台	1	2702.97	2702.97	是否3台?
25	成套配电箱	11, 12, 13ALgg	台	3	1059.41	3178.22	
26	成套配电箱	ALyj	台	3	534.65	1603.96	
27	成套配电箱	APht1, 2	台	6	762.38	4574.26	
28	成套配电箱	APdt1, 2	台	6	762.38	4574.26	
29	成套配电箱	Alht1, 2	台	12	445.54	5346.53	
30	成套配电箱	11, 12, 13ATE	台	3	1000.00	3000.00	
31	成套配电箱	Alxfdt	台	3	594.06	1782.18	
32	成套配电箱	Atxfdt	台	3	2524.75	7574.26	
33	成套配电箱	gl1, 2	台	6	752.48	4514.85	
34	成套配电箱	Atjy	台	3	1000.00	3000.00	
35	成套配电箱	11APedz	台	1	3722.77	3722.77	充电桩前端箱 是否供电局提供
36	成套配电箱	11ATgg	台	1	792.08	792.08	
37	成套配电箱	11ATshsb	台	1	1326.73	1326.73	
38	成套配电箱	BAL1	台	1	881.19	881.19	
39	成套配电箱	BAL2	台	1	930.69	930.69	
40	成套配电箱	11APE, 11AP	台	2	5069.31	10138.61	
41	成套配电箱	BATE1	台	1	1524.75	1524.75	
42	成套配电箱	BATE2	台	1	792.08	792.08	
43	成套配电箱	BATsf	台	1	920.79	920.79	
44	成套配电箱	BATpy1	台	1	2029.70	2029.70	
45	成套配电箱	BATpy2	台	1	980.20	980.20	
46	1#						
47	成套配电箱	ATxfsb1	台	1	3465.35	3465.35	
48	成套配电箱	Acpl	台	1	12188.1 2	12188.12	
49	成套配电箱	ATxfsb2	台	1	4851.49	4851.49	
50	成套配电箱	ACxh1	台	1	6376.24	6376.24	
51	成套配电箱	ACxh2	台	1	3643.56	3643.56	
52	成套配电箱	ACwy1	台	1	801.98	801.98	
53	成套配电箱	ACwy2, 3	台	2	801.98	1603.96	
54	成套配电箱	BATpy	台	1	1722.77	1722.77	
55	成套配电箱	Atshsb	台	1	1019.80	1019.80	

56	成套配电箱	BAL	台	1	2089.11	2089.11	
57	成套配电箱	Acrfsb	台	1	1148.51	1148.51	
58	成套配电箱	Acrfjf	台	1	574.26	574.26	
59	成套配电箱	Acrpf	台	1	574.26	574.26	
60	成套配电箱	BATE	台	1	1613.86	1613.86	
61	成套配电箱	2ACpf	台	1	623.76	623.76	
62	成套配电箱	1ATpds	台	1	1138.61	1138.61	
63	成套配电箱	Atxk	台	1	1178.22	1178.22	
64	成套配电箱	Attrd	台	1	1108.91	1108.91	
65	成套配电箱	1ATpdj	台	1	722.77	722.77	
66	成套配电箱	1ACpf1	台	1	623.76	623.76	
67	成套配电箱	1ACpf2	台	1	623.76	623.76	
68	成套配电箱	ATxfdt	台	1	990.10	990.10	
69	成套配电箱	ALxfdt	台	1	396.04	396.04	
70	成套配电箱	ATxfd2	台	1	2524.75	2524.75	
71	成套配电箱	Alxfdt2	台	1	594.06	594.06	
72	成套配电箱	1AP, 1APE	台	2	6148.51	12297.03	
73	成套配电箱	1ATE	台	1	643.56	643.56	
74	成套配电箱	2, 5, 8, 12ATE	台	4	643.56	2574.26	
75	成套配电箱	ATjy3	台	1	980.20	980.20	
76	成套配电箱	ATjy2	台	1	1495.05	1495.05	
77	成套配电箱	ATjy1	台	1	1039.60	1039.60	
78	成套配电箱	1~3, 12ATG	台	4	1049.50	4198.02	
79	成套配电箱	8ATG	台	1	930.69	930.69	
80	成套配电箱	1APfx	台	1	1881.19	1881.19	
81	成套配电箱	1APEfx	台	1	1841.58	1841.58	
82	电表箱	AW4~14	台	11	2544.55	27990.10	不含集中式电表
83	成套配电箱	A4	台	242	158.42	38336.63	
84	成套配电箱	A6	台	11	188.12	2069.31	
85	成套配电箱	1AP1	台	1	1415.84	1415.84	
86	成套配电箱	1AP2	台	1	1366.34	1366.34	
87	成套配电箱	Alwy	台	1	99.01	99.01	按 16 位箱体
88	成套配电箱	1ALZ1~3	台	3	3871.29	11613.86	

89	成套配电箱	1APZ4	台	1	3039.60	3039.60	
90	成套配电箱	1AP3	台	1	1366.34	1366.34	
91	成套配电箱	1APcf	台	1	2356.44	2356.44	
92	成套配电箱	RALjg	台	1	475.25	475.25	
93	成套配电箱	RAPpf	台	1	346.53	346.53	
94	成套配电箱	RACpf1	台	1	742.57	742.57	
95	成套配电箱	RACpf2,3	台	2	742.57	1485.15	
总计				440		280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				

报价说明:

- 1 塑壳断路器采用德力西 CDM3 系列报价;小型断路器采用德力西 DZ47s 系列报价;
- 2 双电源采用浙江华诣系列报价;控制与保护开关采用浙江华诣 HYCPS 系列报价;
- 3 浪涌采用无锡雷奔系列产品报价;
- 4 其他未列明元件均采用国产优质产品报价;
- 5 箱体采用镀锌钢板,箱体板厚采用 1.2/1.5mm,烤漆处理。
- 6 本报价不含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不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不含 EPS,电表箱不含集中式电表
- 7 开关壳架均按额定电流选定,数量请核实。
- 8 本报价为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祝:

商祺!

六福公司

六福公司

(4) 业绩 4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简称 甲方）：福建省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XHD20240328001

供方（简称 乙方）：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泉州市

甲方 东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 厂房 工程项目生产需要，向乙方采购 配电箱（柜）一批，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该协议条款。

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柜号	箱柜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1	1APZ1	动力柜	台	1	7227.95	7227.95
1-2	1AP1	动力柜	台	1	3201.92	3201.92
1-3	1AP1	动力柜	台	1	3116.00	3116.00
1-4	1APCC1/2	动力柜	台	2	3802.02	7604.04
1-5	1AP2	动力柜	台	1	3201.92	3201.92
1-6	1APZ2	动力柜	台	1	9560.55	9560.55
1-7	1AP3-1	动力柜	台	1	3201.92	3201.92
1-8	1APky1	动力柜	台	1	3169.04	3169.04
1-9	1APGYZ1	动力柜	台	1	5983.56	5983.56
1-10	1AP3-2	动力柜	台	1	3201.92	3201.92
1-11	1AP3-3	动力柜	台	1	3201.92	3201.92
1-12	1APTS1	动力柜	台	1	3475.25	3475.25
1-13	1APTS2	动力柜	台	1	3472.17	3472.17
1-14	2APGYm-1 (m=1~2)	动力柜	台	2	3713.65	7427.30
1-15	2APGYm-2 (m=1~2)	动力柜	台	2	3454.70	6909.41
1-16	2APGYm-3 (m=1~2)	动力柜	台	2	3489.64	6979.28
1-17	2APGYm-4 (m=1~2)	动力柜	台	2	4638.47	9276.93
1-18	2APGYm-7 (m=1~2)	动力柜	台	2	7131.36	14262.72
1-19	2APGYm-5 (m=1~2)	动力柜	台	2	6192.16	12384.32
1-20	2APGYm-6 (m=1~2)	动力柜	台	2	5296.11	10592.23
1-21	2APGYZm (m=1~2)	动力柜	台	2	5682.48	11364.96
1-22	2APGY1-8	动力柜	台	1	3450.59	3450.59
1-23	2APGYm-1 (m=3~4)	动力柜	台	2	3489.64	6979.28
1-24	2APGYm-2 (m=3~4)	动力柜	台	2	3458.81	6917.63
1-25	2APGYm-3 (m=3~4)	动力柜	台	2	3458.81	6917.63
1-26	2APGYm-4 (m=3~4)	动力柜	台	2	4517.21	9034.43
1-27	2APGYZm (m=3~4)	动力柜	台	2	5620.83	11241.66
1-28	2APGYm-5 (m=3~4)	动力柜	台	2	4683.48	9366.96
1-29	2APGYm-6 (m=3~4)	动力柜	台	2	4673.40	9346.81
1-30	2APGYm-7 (m=3~4)	动力柜	台	2	4262.38	8524.75
1-31	2APGYm-8 (m=3~4)	动力柜	台	2	5898.03	11796.06
1-32	2APGY5-1	动力柜	台	1	3062.17	3062.17

1-33	2APGY5-2	动力柜	台	1	3472.17	3472.17
1-34	2APGY5-3	动力柜	台	1	4517.21	4517.21
1-35	2APGYZ5	动力柜	台	1	5281.73	5281.73
1-36	2APGY6-1~2APGY6-4	动力柜	台	4	5650.63	22602.51
1-37	2APTS1	动力柜	台	1	3475.25	3475.25
1-38	2AP1-1	动力柜	台	1	3170.06	3170.06
1-39	2APCC1	动力柜	台	1	3792.77	3792.77
1-40	2AP1-2	动力柜	台	1	3170.06	3170.06
1-41	2AP1-3	动力柜	台	1	3252.27	3252.27
1-42	2APZ1	动力柜	台	1	5570.48	5570.48
1-43	3APGY2-1	动力柜	台	1	3678.71	3678.71
1-44	3APGY2-2	动力柜	台	1	3489.64	3489.64
1-45	3APGY2-3	动力柜	台	1	3476.28	3476.28
1-46	3APGY2-4	动力柜	台	1	4517.21	4517.21
1-47	3APGYZ2	动力柜	台	1	5651.65	5651.65
1-48	3APGY2-5	动力柜	台	1	4673.40	4673.40
1-49	3APGY2-6	动力柜	台	1	4673.40	4673.40
1-50	3APGY2-7	动力柜	台	1	4548.00	4548.00
1-51	3APGY2-8	动力柜	台	1	6233.26	6233.26
1-52	3APGYn-1 (m=3~4)	动力柜	台	2	3458.81	6917.63
1-53	3APGYn-2 (m=3~4)	动力柜	台	2	3643.78	7287.55
1-54	3APGYn-3 (m=3~4)	动力柜	台	2	3489.64	6979.28
1-55	3APGYn-4 (m=3~4)	动力柜	台	2	4517.21	9034.43
1-56	3APGYZn (m=3~4)	动力柜	台	2	5343.38	10686.77
1-57	3APGYn-5 (m=3~4)	动力柜	台	2	4638.47	9276.93
1-58	3APGYn-6 (m=3~4)	动力柜	台	2	4673.40	9346.81
1-59	3APGYn-7 (m=3~4)	动力柜	台	2	4548.00	9096.00
1-60	3APGYn-8 (m=3~4)	动力柜	台	2	6233.26	12466.52
1-61	3APGYZ6、2APGYZJ1、4APGYZJ1	动力柜	台	3	5723.59	17170.76
1-62	3APGY6-1、2APGYJ1-1、4APGYJ1-1	动力柜	台	3	3199.86	9599.59
1-63	3APGY6-2、2APGYJ1-2、4APGYJ1-2	动力柜	台	3	3234.80	9704.41
1-64	3APGY6-3、2APGYJ1-3、4APGYJ1-3	动力柜	台	3	3265.63	9796.89
1-65	3APGY6-4、2APGYJ1-4、4APGYJ1-4	动力柜	台	3	3234.80	9704.41
1-66	3APGY6-5、2APGYJ1-5、4APGYJ1-5	动力柜	台	3	3148.00	9444.00
1-67	3APGY1-1、 3APGY5-1	动力柜	台	2	6773.77	13547.53
1-68	3APGY1-2、 3APGY5-2	动力柜	台	2	6944.34	13888.69
1-69	3APGY1-3	动力柜	台	1	9182.40	9182.40
1-70	3APGY1-4	动力柜	台	1	10575.79	10575.79
1-71	3APGY1-5	动力柜	台	1	6338.07	6338.07
1-72	3AP1-1	动力柜	台	1	3178.24	3178.24
1-73	3APCC1	动力柜	台	1	3792.77	3792.77
1-74	3AP1-2	动力柜	台	1	3170.06	3170.06
1-75	3APZ1	动力柜	台	1	3216.31	3216.31
1-76	3APGY1-9	动力柜	台	1	3450.59	3450.59

1-77	3APGY7-1~3APGY7-4	动力柜	台	4	5650.63	22602.51
1-78	4APGYn-1 (n=1~3)	动力柜	台	3	3751.67	11255.01
1-79	4APGYn-2 (n=1~3)	动力柜	台	3	2058.23	6174.69
1-80	4APGYn-3 (n=1~3)	动力柜	台	3	2058.23	6174.69
1-81	4APGYn-4 (n=1~3)	动力柜	台	3	6397.67	19193.02
1-82	4APGYn-5 (n=1~3)	动力柜	台	3	5744.14	17232.41
1-83	4APGY1-7	动力柜	台	1	3406.41	3406.41
1-84	4APGYn-6 (n=1~3)	动力柜	台	3	6493.24	19479.71
1-85	4APGYZn (n=1~3)	动力柜	台	3	5189.25	15567.74
1-86	4APGY4-1/2	动力柜	台	2	3713.65	7427.30
1-87	4APGYZ4-1	动力柜	台	1	4983.73	4983.73
1-88	4APGY4-3/4/5/6	动力柜	台	4	1621.21	6484.85
1-89	4APGYZ4-2	动力柜	台	1	4983.73	4983.73
1-90	4APGY4-7	动力柜	台	1	6233.26	6233.26
1-91	4APGY4-8	动力柜	台	1	3423.88	3423.88
1-92	4APGY5-1	动力柜	台	1	3454.70	3454.70
1-93	4APGY5-2	动力柜	台	1	996.40	996.40
1-94	4APGY5-3~10	动力柜	台	8	4638.47	37107.74
1-95	4APGY5-11/12	动力柜	台	2	6233.26	12466.52
1-96	4APGY5-13	动力柜	台	1	3282.07	3282.07
1-97	5APGYZ5	动力柜	台	1	5425.59	5425.59
1-98	4APZ1	动力柜	台	1	3255.35	3255.35
1-99	4AP1-1	动力柜	台	1	3170.06	3170.06
1-100	5APCC1	动力柜	台	1	3792.77	3792.77
1-101	4APGY6-1~4APGY6-4	动力柜	台	4	5650.63	22602.51
1-102	4AP1-2	动力柜	台	1	3170.06	3170.06
1-103	5APGY1-1~5APGY1-6	动力柜	台	6	7032.71	42196.28
1-104	5APGYZ1~12	动力柜	台	12	5502.66	66031.88
1-105	5APGY1-1~5APGY12-1 5APGY1-2~5APGY12-2	动力柜	台	24	3617.06	86809.42
1-106	5APGY1-3~5APGY12-3 5APGY1-4~5APGY12-4	动力柜	台	24	3601.65	86439.49
1-107	5APGY13-1	动力柜	台	1	6329.85	6329.85
1-108	5APGY13-2~7	动力柜	台	6	3455.00	20730.00
1-109	5APZ2	动力柜	台	1	6432.61	6432.61
1-110	5APGY14-1~3	动力柜	台	3	5297.14	15891.43
1-111	5AP1-1~5AP1-2	动力柜	台	2	3473.20	6946.40
1-112	1AL1	照明配电箱	台	1	2709.71	2709.71
1-113	1AL2	照明配电箱	台	1	2813.50	2813.50
1-114	1AL3	照明配电箱	台	1	2706.69	2706.69
1-115	1AL4	照明配电箱	台	1	2709.71	2709.71
1-116	1AL5	照明配电箱	台	1	2349.03	2349.03
1-117	1AL6	照明配电箱	台	1	2286.00	2286.00
1-118	1AL7	照明配电箱	台	1	2709.71	2709.71

1-119	1AL8	照明配电箱	台	1	2637.00	2637.00
1-120	1AL9	照明配电箱	台	1	3739.34	3739.34
1-121	1ALZ	动力柜	台	1	3686.93	3686.93
1-122	2~4AL1	照明配电箱	台	3	2331.56	6994.69
1-123	2~4AL2	照明配电箱	台	3	2813.50	8440.49
1-124	2~4AL3	照明配电箱	台	3	2796.03	8388.08
1-125	2~4AL4	照明配电箱	台	3	2695.33	8085.98
1-126	2~4AL5	照明配电箱	台	3	2796.03	8388.08
1-127	2~4AL6	照明配电箱	台	3	3739.34	11218.02
1-128	2~4AL7	照明配电箱	台	3	2813.50	8440.49
1-129	2~4AL8	照明配电箱	台	3	2738.00	8214.00
1-130	2ALZ	配电箱	台	1	2357.25	2357.25
1-131	3ALZ	配电箱	台	1	2294.00	2294.00
1-132	4ALZ	配电箱	台	1	2294.00	2294.00
1-133	5AL1	配电箱	台	1	2709.71	2709.71
1-134	5AL2	配电箱	台	1	2637.00	2637.00
1-135	5AL3	配电箱	台	1	2637.00	2637.00
1-136	5AL4	配电箱	台	1	2813.50	2813.50
1-137	5AL5	配电箱	台	1	2637.00	2637.00
1-138	5AL6	配电箱	台	1	2637.00	2637.00
1-139	5AL7	配电箱	台	1	2637.00	2637.00
1-140	5AL8	配电箱	台	1	2738.00	2738.00
1-141	5AL9	配电箱	台	1	2738.00	2738.00
1-142	5AL10	配电箱	台	1	2637.00	2637.00
1-143	5ALZ	配电箱	台	1	3275.90	3275.90
1-144	1APktZ1	动力柜	台	1	5785.24	5785.24
1-145	1AC1b2	配电箱	台	1	1640.01	1640.01
1-146	1APktZ2	动力柜	台	1	6288.75	6288.75
1-147	1AC1b1	配电箱	台	1	1640.01	1640.01
1-148	2~4APktZ1	动力柜	台	3	4644.63	13933.90
1-149	2~4APktZ2	动力柜	台	3	6031.86	18095.57
1-150	5APktZ1	动力柜	台	1	7008.05	7008.05
1-151	5APktZ2	动力柜	台	1	6925.85	6925.85
1-152	1DP11	动力柜	台	1	6897.07	6897.07
1-153	1DP12	动力柜	台	1	7887.66	7887.66
1-154	1DP13	动力柜	台	1	6796.37	6796.37
1-155	1APrbz1	动力柜	台	1	18229.16	18229.16
1-156	RFAPz1	动力柜	台	1	9052.92	9052.92
1-157	RFAPfq1	动力柜	台	1	6440.83	6440.83
1-158	RFAPrb1	动力柜	台	1	4971.40	4971.40
1-159	RFAP1	动力柜	台	1	7921.57	7921.57
1-160	1AP1q1	动力柜	台	1	24219.91	24219.91
	合计		台	326		1420000.00

	总计			1420000.00
报价说明： 1) 箱体整体厚度 1.2mm 2) 本报价为含税价，含运费不含卸车费及安装费。 3) 电器元器件采用该项目一号楼同样的品牌。不含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及电源监视模块，不含 UPS/EPS 应急电源。 4) 本公司产品实行三包一年，保修期为 24 个月，不包括人为、天灾损坏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方法及地点：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15 天交第一批货（照明类的）整单 40~45 天完成。

三、产品订货及质保要求：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金额以合同清单为准；产品的数量由甲方提供数量清单，产品型号、规格要求参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资料；双方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送货数量为准（若非质量问题，乙方可拒绝退货）；乙方应提供具有国家或行业质量认证的产品；乙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政策、保修一年”（不含人为损坏及地下室潮湿的短路及元件损坏，自然灾害因素）；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技术问题时，由接到用户反馈后 4 小时内回函，本地区内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跨地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以优先问题满意为服务宗旨。

四、产品价格及货款结算方式：乙方分批供货，甲方收到货分批付乙方上一批次的货款，乙方内胆全部到现场甲方付款 70 万，甲方安装调试完成付款至总合同总额的 80%给乙方，验收完成付款至总合同金额的 95%给乙方，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壹年（按内胆最后一批次送货时间三个月算）。

注：若承付现金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或凭乙方委托收款证明方可承付，否则发生现金流失，乙方公司概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履行完毕直至该款付清时终止。

五、验收方法：产品送达现场交付时，甲方指定代表（ ） 电话：
凭送货单签字验收；甲方在收货时发现产品与订货要求不符时应妥善保管；并在此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订货要求。

六、违约责任：双方除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外，合同期限内如果单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本项目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产品交付时，甲方应按合同履行付款方式，逾期付款每日按 0.5%资金占用费补偿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时限。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直至该款付清时为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增补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裁决。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 9135050367845281XD 地址: 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 路 15 号 电话: 0595-28010103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账号: 1527 1010 0100 0475 87	单位名称: 福建省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3505033156040794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城华北路泰禾 广场 1 号楼 1013 室 电话: 0595-22861119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城东支 行 账号: 1101 4688 733 004

产品购销合同书

供方：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福建达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石狮网商园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XHD20231129001
签订地点：泉州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的供销达成一致，并确定以下条款：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详见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为人民币¥：517000元，大写金额：伍拾壹万柒仟元整。报价清单见附件表。

二、本合同提供单价，数量以供货的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如有合同外增补，按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三、质量要求：依照国家标准 GB725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生产，合同元件品牌型号参照合同附件“清单备注品牌型号”附件，技术处理：按需方提供的图纸安装，未明确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表面处理：静电烤漆。

四、提货时间、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

4-1、交提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箱体 2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电气元件需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供方。

4-2、供货方式、地点：货物由供方送至工地现场，供方仅负责运输，由需方自行承担卸车等工作及费用。货到现场，则视为产品已由需方接收，产品的使用、保管、安全等责任均由需方自行承担。

4-3、货物进场后由需方指定人员 王志福 负责验收，联系电话 13559576555，该指定人员为需方授权人员，其有权对货物进行签收、质量问题进行确认、货款金额予以核算对账，需方均予以完全认可，并由需方承担对应的法律后果。

4-4、需方无故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承担退（或拒收）货的车费，材料损失费及其它附加费用。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若单方无故取消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全额赔偿。

4-5、本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在合同货款全部结清后才属于需方。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5-1、验收：数量按发货清单作依照本合同的第三条款进行验收。

5-2、产品一旦交付后，如出现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力的因素导致产品损坏、丢失，供方概不负责。

六、保修约定：保修期一年（人为及不可抗拒力损坏除外），供方最后一批发货清单上载明的日期为保修期起算日。

七、付款约定：

7-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 30%预付款，剩余 70%依最后一批发货日期为准 90 日内结清。

7-2、款项应汇入合同约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如未汇入合同约定账户，供方不予承认。需方若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视为需方违约，需方须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供方为追讨款项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需方承担。

7-3、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供方有权无责任、无条件停止后续供货及售后服务，直至需方付清 100%货款后再进行产品的售后服务。

7-4、货款未结清前本合同所签定的产品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基于平等互利、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其他约定事项:

11-1、本合同涉及产品的技术条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扫描、传真件有效。

11-3、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约定内容后即失效。

供方: (签章)

供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 9135050367845281XD

地址: 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15号

电话: 0595-28010103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账号: 1527 1010 0100 0475 87

供方: (签章)

供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单位名称: 福建达宇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 91350500751353165M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翡翠园翠荣街61号

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

账号: 35001654207052528875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号：XHD20231123001

主题：报价单

询价工程名称：石狮网商园项目勘察设计

报价日期：
2023-11-23

报价联系人：贺小红 15396699779

序 号	编 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一、1#仓储						
1	动力用电电表箱 1#1AP11 (1#1AP21, 1#1A P31)	3	台	¥7,802. 42	¥23,407.2 6	
2	动力配电箱 AW	24	台	¥327.42	¥7,858.08	
3	照明用电电表箱 1#1AP12 (1#1AP22, 1#1AP32)	3	台	¥6,075. 82	¥18,227.4 7	
4	普通照明配电箱 AL	24	台	¥666.85	¥16,004.2 9	
5	公共照明配电总箱 1#1AT	1	台	¥8,817. 42	¥8,817.42	
7	电梯配电箱 AL-DT	2	台	¥2,244. 57	¥4,489.15	
8	普通照明配电箱 AL1	1	台	¥768.35	¥768.35	
10	普通照明配电箱 AL2	1	台	¥531.73	¥531.73	
12	电源总配电柜 1#1APE 1#1APB	2	台	¥8,602. 41	¥17,204.8 3	
13	车库送风机配电箱 AT-PY	3	台	¥3,227. 92	¥9,683.77	
14	应急照明配电箱 ATE1	2	台	¥4,448. 11	¥8,896.22	

				92		
14	应急照明配电箱 ATE1	2	台	¥4,448.11	¥8,896.22	
15	应急照明配电箱 ATE2	1	台	¥1,353.55	¥1,353.55	
16	消防电梯配电箱 AT-XT	2	台	¥4,137.06	¥8,274.12	
三、5#仓储						
1	动力用电电表箱 5a#1AP11(5a#1AP21, 5a#1AP31, 5b#1AP11, 5b#1AP21)	5	台	¥7,802.42	¥39,012.09	
2	动力配电箱 AW	40	台	¥327.42	¥13,096.80	
3	照明用电电表箱 5a#1AP12(5a#1AP22, 5a#1AP32, 5b#1AP12, 5b#1AP22)	5	台	¥6,075.82	¥30,379.12	
4	普通照明配电箱 AL	40	台	¥666.85	¥26,673.82	
5	公共照明配电总箱 5a#1AT	1	台	¥8,817.42	¥8,817.42	
7	电梯配电箱 AL-DT	3	台	¥2,244.57	¥6,733.72	
8	普通照明配电箱 AL1	1	台	¥555.96	¥555.96	
9	普通照明配电箱 AL2	2	台	¥531.73	¥1,063.46	
10	配套用房配电表箱(落地安装) 5a#1AWs	1	台	¥6,189.33	¥6,189.33	
11	公共照明配电总箱 5b#1AT	1	台	¥7,569.95	¥7,569.95	
13	普通照明配电箱 AL3	1	台	¥584.12	¥584.12	

14	电源总配电柜 5b#1APE 5b#1APB	2	台	¥7,327. 66	¥14,655.3 2	
15	应急照明配电箱 ATE3	1	台	¥4,260. 39	¥4,260.39	
16	应急照明配电箱 ATE4	1	台	¥1,353. 55	¥1,353.55	
17	电源总配电柜 5a#1APE 5a#1APB	2	台	¥8,602. 41	¥17,204.8 3	
18	应急照明配电箱 ATE1	2	台	¥4,260. 39	¥8,520.78	
19	车库送风机配电箱 AT-PY	5	台	¥3,227. 92	¥16,139.6 2	
20	应急照明配电箱 ATE2	1	台	¥1,353. 55	¥1,353.55	
21	消防电梯配电箱 AT-XT	3	台	¥4,137. 06	¥12,411.1 8	
24	变配电房配电箱（挂墙 安装）AT-PD	1	台	¥3,764. 46	¥3,764.46	
25	公共照明配电总箱（挂 墙安装）AC-PF1	1	台	¥2,054. 01	¥2,054.01	
26	公共照明配电总箱（挂 墙安装）AC-PF2	1	台	¥1,053. 09	¥1,053.09	
四、室外及景观						
1	景观配电箱 ALjg1	1	台	¥6,700. 10	¥6,700.10	不锈钢
2	景观配电箱 ALjg2	1	台	¥4,075. 29	¥4,075.29	不锈钢
3	充电桩配电柜 AP-cdz1	1	台	¥4,654. 82	¥4,654.82	
4	充电桩配电柜 AP-cdz2	2	台	¥3,427.	¥6,853.99	

				00		
5	充电桩配电柜 AP-cdz3	2	台	¥3,427.00	¥6,853.99	
	合 计:	26 9	台		¥517,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报价说明:

- 1
- 塑壳断路器采用北京北元 BM30 或上海良信 NDM 系列报价; 双电源采用北京北元 BQ3A 或上海良信 NDQ 系列报价;
- 2
- 小型断路器采用北京北元 BB2A 或上海良信 NDB 系列报价; 隔离开关采用北京北元 BB2AG、BG1 或上海良信 NDG 系列报价
- 3
- 浪涌采用天津三开系列产品报价;
- 4
- 其他未列明元件均采用国产优质产品报价;
- 5
- 箱体采用镀锌钢板, 板厚挂式箱体采用 1.2mm, 立式柜体采用 1.5mm, 烤漆处理。
本报价不含火灾漏电报警系统及电源监控系统元器件, 不含 EPS, 电表箱不含电表, 不含预付费电表及预付费系统, 不含 EPS, 不含智能照明模块, 不含限流式防火保护器, 不含能耗监测系统, 不含断电信号模块
- 6
-
- 7
- 开关壳架均按额定电流选定, 数量请核实。
- 8
- 本报价为税后价

祝:

商祺!

1.2.3

1.2.3

(6) 业绩 6

厦门惠消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箱采购合同

买受人(甲方): 厦门惠消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MHXA-新建科技-20220704-01

出卖人(乙方):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项目名称: 新建科技成像模组生产项目工程水电安装专业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买卖合同关系,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品牌及价格: 详情见清单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号厂房									
1	配电柜	1ZAL	新弘电	台	1	7743.36	8750	7743.36	8750	800*1800*400*1.5
2	配电箱	1AL1	新弘电	台	1	3561.06	4024	3561.06	4024	600*1000*220*1.2
3	配电箱	1AL2	新弘电	台	1	1277.88	1444	1277.88	1444	600*1000*220*1.2
4	配电箱	1AL3	新弘电	台	1	3142.48	3551	3142.48	3551	600*1000*220*1.2
5	配电箱	SWAL	新弘电	台	1	3523.01	3981	3523.01	3981	600*1000*220*1.2
6	配电箱	1AL4	新弘电	台	1	3142.48	3551	3142.48	3551	600*1000*220*1.2
7	配电箱	BGAL	新弘电	台	1	2184.07	2468	2184.07	2468	600*800*220*1.2
8	配电柜	2~4ZAL	新弘电	台	3	7160.18	8091	21480.53	24273	800*1800*400*1.5
9	配电箱	2AL1	新弘电	台	1	3523.01	3981	3523.01	3981	600*1000*220*1.2
10	配电箱	2AL2	新弘电	台	1	3538.05	3998	3538.05	3998	600*1000*220*1.2
11	配电箱	3AL1	新弘电	台	1	3538.05	3998	3538.05	3998	600*1000*220*1.2
12	配电箱	3AL2	新弘电	台	1	3523.01	3981	3523.01	3981	600*1000*220*1.2
13	配电箱	2~4AL3	新弘电	台	3	3127.43	3534	9382.30	10602	600*1000*220*1.2
14	配电箱	2~4AL4	新弘电	台	3	3104.42	3508	9313.27	10524	600*1000*220*1.2

15	配电柜	Z-XFAL1	新弘电	台	1	21784.96	24617	21784.96	24617	1000*2200*400*1.5
16	双电源箱	1~4JAL	新弘电	台	4	4055.75	4583	16223.01	18332	600*800*220*1.2
17	配电柜	Z-XFAL2	新弘电	台	1	21784.96	24617	21784.96	24617	1000*2200*400*1.5
18	双电源箱	PY-AP1~2, 4~8, 11~12	新弘电	台	9	5014.16	5666	45127.43	50994	600*1000*220*1.2
19	双电源箱	PY-AP3.10	新弘电	台	2	5014.16	5666	10028.32	11332	600*1000*220*1.2
20	双电源箱	PY-AP9	新弘电	台	1	5014.16	5666	5014.16	5666	600*1000*220*1.2
21	配电箱	DT-AP1~8	新弘电	台	8	2700.88	3052	21607.08	24416	600*1000*220*1.2
22	双电源箱	1~4PD-AL	新弘电	台	4	5098.23	5761	20392.92	23044	600*1000*220*1.2
23	配电箱	FAL	新弘电	台	1	1985.84	2244	1985.84	2244	600*800*220*1.2
24	双电源箱	XKAL	新弘电	台	1	5303.54	5993	5303.54	5993	600*1000*220*1.2
25	配电箱	DT-AP9~11	新弘电	台	3	2381.42	2691	7144.25	8073	600*1000*220*1.2
26	双电源箱	RDAL	新弘电	台	1	4770.80	5391	4770.80	5391	600*1000*220*1.2
27	双电源箱	ZALE	新弘电	台	1	4481.42	5064	4481.42	5064	600*800*220*1.2
28	配电箱	4AL1	新弘电	台	1	3500.00	3955	3500.00	3955	600*1000*220*1.2
29	配电箱	4AL2	新弘电	台	1	3500.00	3955	3500.00	3955	600*1000*220*1.2
30	配电柜	ZAL	新弘电	台	1	18717.70	21151	18717.70	21151	800*1800*400*1.5
31	配电柜	DL-AP	新弘电	台	1	11101.77	12545	11101.77	12545	800*1800*400*1.5
32	能源站(一期)									
33	配电柜	NZAL	新弘电	台	1	9123.01	10309	9123.01	10309	800*1800*400*1.5
34	配电箱	1AL	新弘电	台	1	1955.75	2210	1955.75	2210	600*800*220*1.2
35	配电箱	BAL	新弘电	台	1	3058.41	3456	3058.41	3456	600*1000*220*1.2
36	配电箱	SWAL	新弘电	台	1	2282.30	2579	2282.30	2579	600*800*220*1.2
37	配电箱	2AL	新弘电	台	1	3271.68	3697	3271.68	3697	600*800*220*1.2

38	配电箱	3.4AL	新弘电	台	2	3515.04	3972	7030.09	7944	600*800*20*1.2
39	双电源柜	ZSH-AP	新弘电	台	1	19266.37	21771	19266.37	21771	800*1800*400*1.5
40	双电源箱	KGAL	新弘电	台	1	6422.12	7257	6422.12	7257	800*1000*220*1.2
41	配电箱	DT-AP	新弘电	台	1	2678.76	3027	2678.76	3027	600*1000*220*1.2
42	双电源柜	SP1	新弘电	台	1	18862.83	21315	18862.83	21315	800*1800*400*1.5
43	配电箱	BFAL	新弘电	台	1	2153.10	2433	2153.10	2433	600*800*20*1.2
44	配电箱	-1BAP1~2	新弘电	台	2	2275.22	2571	4550.44	5142	600*800*20*1.2
45	双电源箱	ZALE	新弘电	台	1	4618.58	5219	4618.58	5219	600*1000*220*1.2
46	配电柜	ZM-AL	新弘电	台	1	16617.70	18778	16617.70	18778	800*2200*400*1.5
47	配电柜	NY-XFAP	新弘电	台	1	11116.81	12562	11116.81	12562	800*2200*400*1.5
48	厨房									
49	配电箱	CZAL	新弘电	台	1	2472.57	2794	2472.57	2794	600*1000*220*1.2
50	配电箱	DT-AP	新弘电	台	1	2678.76	3027	2678.76	3027	600*1000*220*1.2
51	双电源箱	ZALE	新弘电	台	1	3461.95	3912	3461.95	3912	600*800*20*1.2
52	仓库 1									
53	配电箱	AL1	新弘电	台	1	2662.83	3009	2662.83	3009	600*800*20*1.2
54	仓库 2									
55	配电箱	AL2	新弘电	台	1	2662.83	3009	2662.83	3009	600*800*20*1.2
56	仓库 3									
57	配电箱	AL3	新弘电	台	1	2662.83	3009	2662.83	3009	600*800*20*1.2
58	物流警卫室									
59	配电箱	WLAL	新弘电	台	1	2869.03	3242	2869.03	3242	600*800*20*1.2

60	人流警卫室									
61	配电箱	WLAL	新弘电	台	1	4991.15	5640	4991.15	5640	800*1000*220*1.2
62	社区警卫室及微型消防站									
63	配电箱	SAL	新弘电	台	1	3667.26	4144	3667.26	4144	600*1000*220*1.2
合计					87				500000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

500000.00

备注
1、含税总价：500000元；其中金额：442477.88元；税额：57522.12元；增值税税率 13%；
2、价格内容与构成：本合同单价和总价均为在施工现场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费、文件资料编制费、13%增值税税额、行政规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3、结算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买受方验收合格后实际接收的数量为准；
4、支付方式：A、银行转账或电汇； B、现金支付；买受方可根据需要选择任意一种或几种组合支付方式。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塑壳断路器采用 ABB A 系列报价，双电源采用 ABB OTM 系列报价；

小型断路器采用 ABB SE200 系列报价；

浪涌采用天津三开系列产品报价。

其他未列明元件均采用国产优质产品报价；

箱体（ABB 授权）采用镀锌钢板，板厚挂式箱体采用 1.2mm，立式柜体采用 1.5mm，烤漆处理。

本报价不含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不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不含二装预留

第三条 质保保证：卖方对销售产品进行质量保证，一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的由卖方无偿进行置换，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 2 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

第五条 产品包装、标志：包装表面应标明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型号、批号、制造日期、有效使用期及防潮标准；无外包装的应产品应有生产厂名、规格型号；所有销售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但买受人未完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七条 交货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交（提）货方式：出卖人代办运进行实物交货；

乙方代理人及联系电话：康志杰 15060953078；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普贤路 44 号（群石路段）；

检验标准、方法：各产品国标或行业验收标准、检测方法；

第八条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即：150000 元），货到现场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250000

元，开具100%的发票给甲方），验收合格后或货到现场一年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原告方向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含附件及产品清单）一式3份，其中买受人执2份，出卖人执1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签约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协商解决

出卖人（盖章）：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泉州市丰泽区普贤路44号（群石路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洪亚位 电话、传真：0595-2801010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52710100100047587 税 号：9135050367845281XD 邮政编码：362000	买受人（盖章）：厦门惠消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29026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电话、传真：0592-518509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银行帐号：1295 0010 0100 4107 94 税 号：91350203MA32UPC53N 邮政编码：361001
--	--

(7) 业绩 7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建“城建·乐居兰苑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所需配电箱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配电箱	PB-3	台	4	2735	10940	
2	配电箱	PB-4	台	34	3350	113900	
3	配电箱	PB-5	台	11	3910	43010	
4	配电箱	PB-6	台	1	4572	4572	
5	电表箱（不含电度表）	单相 XBJZD-12（挂件设于表箱上下方）采用 4 行 3 列布置	台	116	2489	288724	
6	电表箱（不含电度表）	单相 XBJZD-9（挂件设于表箱上下方）	台	14	2195	30730	
7	电表箱（不含电度表）	单相 XBJZD-6（挂件设于表箱上下方）	台	20	1639	32780	
8	电表箱（不含电度表）	单相 XBJZD-4（挂件设于表箱上下方）	台	9	1516	13644	
9	直通式三相计量箱	三相，2 表位，60A，悬挂式	台	14	1550	21700	
合计			台	223		¥ 5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元。备注: 以上费用含运输、13%增值税金, 供方以需方名义负责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验收、抽检、检测及售后工作并承担费用, 实际供货范围根据需方提供的匹配单的型号及数量确定, 实际合同额按对应单价计算。

2、交货地点和时间

2.1、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仓库落地交货。

2.2、交货时间：根据需方的用户的实际要求交货（定为8月26日），如延期交货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的用户对需方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及需方为追

究供方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为避免疑义，本合同项下需方的用户指用户。

2.3、供方在收到需方提供的匹配单后组织生产交货

2.3、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用户签收产品视为供方完成交货，《产品签收单》在发货7日内将电子版转给需方备案，原件随发票在发货7日内一起提交给需方。

3、产品包装及运输

3.1、包装方式：■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3.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自行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

3.3、合格证、铭牌、包装等任何随货文件资料和配件上都不能出现供方的公司名称及LOGO。

3.4、合格证、铭牌、等任何随货文件资料上供方须按照需方要求体现需方的公司名称及LOGO。

4、产品质量要求与质量保修期

4.1、供方产品须符合项目新建“城建·乐居兰苑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所需配电箱相关技术要求，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通过用户各项抽检和送检。在履约过程中因退换货或者其他任何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供方承担；如因退换货或者其他任何问题导致需方被国网通报，需方有权额外以不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4.2、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需方的用户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内非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供方不承担免费维修义务。供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若因此导致需方的用户追究需方责任的，供方需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期限

5.1、根据项目：新建“城建·乐居兰苑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所需配电箱招标采购相关技术要求（福建泉州地方标准）和附件1（合同生产时提供的验收资料）进行质量验收。

5.2、需方有权进行监造，供方需无条件配合。在监造过程中需方向供方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供方应在24小时内检验异议是否成立并书面答复需方，如产品确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负责更换、修复或采取其他完善措施从而满足终端用户的正常使用。

5.3、如供需双方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争议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双方对委托哪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需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经检测质量合格的，由需方承担检测费用；反之，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由供方承担检测费用。

5.4 供方须严格按照需方提供的主要组部件材料表中的生产厂家进行生产，如因最终用户实际需求需要调整，供方需保证产品满足用户最终的技术要求，验收，送电的顺利完成并向需方以书面形式备案变更后的最终方案，方案不限于签订的相关技术要求。由于供方未按照需方提供的主要

组部件材料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供方负责。

6、合同产品所需配件及专用工具、资料随合同设备供应。

7、货款支付方式与期限

7.1、付款方式为背靠背，需方收到用户货款，并收到供方发票5日内同比例支付给供方。

8、供需双方权利义务

8.1、供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生产、供货、质保义务，因供方原因导致需方责任的，供方应配合需方解决相关问题。

8.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

8.3、需方有权检验、验收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提出质量异议，同时要求需方整改直至满足本合同的产品质量要求。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才能供货。

8.4、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8.5、供需双方均应保守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6、供方负责履约相关工作（包括签技术协议、交付、办理入库手续以及售后相关工作）。

9、合同变更与解除

9.1、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供方支付相应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供方承担违约责任，从应付之日起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合同约定的货款之日止，因供方原因导致需方承担相关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用户对需方的索赔），需方有权扣减相关货款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共识的，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附则

11.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传真、扫描签订合同，同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并以最终达成的补充协议确认为准。



甲方：博广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屠心磊

授权代表：

邮编：325699

电话：0577-62751199

传真：0577-627587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柳市支行

账号：1927 0501 0400 71318

税号：9133 0382 0631 99360U

年 月 日

乙方：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

台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0595-28010103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账号：1527 1010 0100 047587

税号：9135 0503 6784 5281XD

年 月 日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 15 号
审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67845281XD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该公司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
自我声明范围内）、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

证书编号：116625Q0184R0S
初次颁证日期：2025-07-01
本次发证日期：2025-07-01
证书有效期至：2028-06-30

第一次监审 (贴合格标签有效)	第二次监审 (贴合格标签有效)
--------------------	--------------------



签发人：



本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zxrzjt.com）查询，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中协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号东城时代广场 1 幢办公楼商业 B 座 2607-2608 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 15 号

审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67845281XD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该公司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
自我声明范围内）、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

证书编号：116625E0157R0S

初次颁证日期：2025-07-01

本次发证日期：2025-07-01

证书有效期至：2028-06-30

第一次监审
(贴合格标签有效)

第二次监审
(贴合格标签有效)



签发人：



本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zxrzjt.com) 查询，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号东城时代广场 1 幢办公楼商业 B 座 2607-2608 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 15 号

审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67845281XD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该公司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
自我声明范围内）、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

证书编号：116625S0156R0S

初次颁证日期：2025-07-01

本次发证日期：2025-07-01

证书有效期至：2028-06-30

第一次监审
(贴合格标签有效)

第二次监审
(贴合格标签有效)



签发人：



本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zxrzjt.com) 查询，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中楗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号东城时代广场 1 幢办公楼商业 B 座 2607-2608 室

(3) 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售后服务机构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就参与贵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若有幸中标，现就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的设立及服务保障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承诺

1. 设立时限：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定服务区域，售后服务维修地点；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将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备贵方，最长延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 机构资质与备案：确保机构符合当地行业监管要求，具备合法合规的服务开展条件。

二、机构服务能力保障承诺

1. 人员配置：机构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服务人员，均持有电气设备维修相关资质证书，具备[3]年以上高低压配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产品的维修经验；承诺每季度组织一次技术升级培训，确保人员服务能力匹配产品需求。

2. 设施与备件保障：机构配备全套专业检测设备（含回路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表、继电保护测试仪等）及维修工具；设立专用备件库，储备服务区域内常用设备的核心易损件，备件储备量满足[90%]以上常见故障的即时更换需求。

三、核心服务标准承诺

1. 响应时效：接到服务请求后，[30]分钟内完成首次响应并确认故障信息；普通故障承诺[2]小时内抵达现场，偏远区域最长不超过[4]小时。

2. 维修与质保：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产品技术规范开展维修，维修所用备件均为原厂正品；故障修复后提供[6]个月维修质保期，质保期内同类故障免费返修。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各项约定，自觉接受贵单位及用户的监督，全力保障项目设备稳定运行。

承诺方（盖章）：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__2025__年__12__月__13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民营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福建省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是一家集高低压配电开关柜（箱）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电气专业公司。公司拥有一支由资深设计、技术专家、优秀的管理、服务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丰富的产品选择、迅速的交货期及强大的技术支持确保了我们在行业内稳定的成长。本公司不仅能提供性价比合适的电气产品，同时也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能为用户提供完美的产品设计、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广泛的技术咨询。 公司注册资金壹亿零贰佰叁拾柒万元，总资产约 2 亿元，现有员工 100 余人，位于泉州市惠安县绿谷科技园，占地 30 亩，工作及配套环境近 18000 平方米。拥有钣金独立生产线、高低压柜装配生产线、三箱产品装配生产线等，各类生产和技术检验设备齐全，设备精良，精工优质，信誉良好，各岗位员工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公司近年来，产值超亿，生产产值每年保持 20% 的速度快速稳定增长。2020 年纳税超 200 万元，被评为丰泽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1 年度荣膺“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06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5 人
	生产工人	88 人		经营人员	3 人
	固定	3835.6955	资金	生产性	574.033874 万元
	资产	95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		资金	自有资金	574.033874 万元
	资金	1200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12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5001244				
质量保证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8811	961
	2024 年	7658	528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08 年 07 月 28 日	106 人	47	16113	/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1) 9 月份缴费证明



文件检验码：0ABED8267519434DA1E635EA0699796A
此件真伪，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

社保编码：20230731110850
单位名称：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机构(章)：[Red Seal]
经办日期：2025年12月4日
险种类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 实缴月数	本期正常缴费基 数	险种类型	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 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 性月数	本期政策 性基数	本期缴费 月数合计	本期缴费基数合 计
						单位	个人						
1	350521199109034010	康志杰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	350500199610055518	黄尧君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	513601198310145028	贺小红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	350521198011178046	张小芬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5	350500198305014037	杨秋里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6	350521199104256511	张伟欣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7	350500198701162517	魏炳荣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8	350500198204182859	郭水鹏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9	362330199205036787	曹莹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0	360430198303200324	江彩霞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1	350521199206216035	郑泽能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2	340828197704133910	汪学德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3	350583198607213198	张增贤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4	35052119751109053X	陈水展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社保编码： 20230731110850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 实缴月数	本期正常缴费基 数	险种类型	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 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 性月数	本期政策 性基数	本期缴费 月数	本期缴费基数合 计
						单位	个人						
15	340828196902225213	金柏良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6	350526198903175520	赖静玲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7	35052419304194529	吴小玲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8	350500199010204014	陈金保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9	350583199011180035	陈加强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0	350521197908170538	陈文玉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1	350521198709218046	黄婉婷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2	350500198705144025	董珊珊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3	350500198407294017	陈明辉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4	35050420000924102X	何雯玲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5	350582199807040250	赖瑛巍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6	340828198512103914	叶斌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7	35052120000805603X	陈森彬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8	350504199810261012	柯吉圭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9	350583198810161872	吴俊明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0	350500199010194012	陈建兴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1	350521198608044016	庄伟谦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社保编码： 20230731110850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 实缴月数	本期正常缴费基 数	险种类型	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 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 性月数	本期政策 性基数	本期缴费 月数	本期缴费基数合 计
						单位	个人						
32	350583199909073156	黄亿聪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3	350521200212013512	庄晓明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4	350521199910254027	庄紫霞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5	412728199911084537	晏豪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6	350524199710034539	陈成鑫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7	350521198106224041	庄碧霞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8	35072119841001455X	魏建彬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9	35052119980110402X	李枫枫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0	350500198612122812	郭新全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1	35058219900209151X	吴景欣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2	350504200104301553	林伟强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3	36233019760111678X	曹美娟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4	35050019940829251X	魏俊阳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5	350182198307132216	陈更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6	441402199302061510	林文辉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7	340828200106180113	金建辉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合计	47	190021		30403.36	15,201.68	0	0.00	0	0.00	47	190,021.00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负责人：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缴费单位：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 10 月份缴费证明



文件检验码: 4ADEC3F7301045D283C4600D084C3409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保编码: 20230731110850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缴费月数	险种类型	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月数	本期政策月数	本期缴费月数合计	本期缴费基数合计
					单位	个人						
1	350500199610055518	黄亮君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	350521199109034010	康志杰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	513601198310145028	贺小红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	350521198011178046	张小芬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5	350500198305014037	杨秋里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6	350521199104256511	张伟欣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7	350500198701162517	魏炳荣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8	350500198204182859	郭水鹏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9	362330199205036787	曹莹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0	360430198303200324	江彩霞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1	350521199206216035	郑泽能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2	340828197704133910	汪学德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3	350583198607213198	张增贤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4	35052119751109053X	陈水展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第 1 页 共 4 页

社保编码: 20230731110850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缴费月数	险种类型	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月数	本期政策月数	本期缴费月数合计	本期缴费基数合计
					单位	个人						
15	340828196902225213	金柏良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6	350526198903175520	赖静玲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7	350524199304194529	吴小玲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8	350500199010204014	陈金保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9	350583199011180035	陈加强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0	350521197908170538	陈文玉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1	350521198709218046	黄婉婷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2	350500198705144025	董珊珊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3	350500198407294017	陈明辉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4	35050420000924102X	何雯玲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5	350582199807040250	赖瑛巍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6	340828198512103914	叶斌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7	35052120000805603X	陈森彬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8	350583198810161872	吴俊明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9	350504199810261012	柯垚垚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0	350500199010194012	陈建兴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1	350521198608044016	庄伟谦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第 2 页 共 4 页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 实缴月数	本期正常缴费基 数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补缴 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 府补贴月数	本期政 府补贴基数	本期费 率合计	本期缴费基数合 计
						单位	个人						
32	350583199909073156	黄仪聪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3	350521200212013512	王晓明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4	350521199910254027	王紫霞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5	412728199911084537	晏豪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6	350524199710034539	陈成鑫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7	350521198106224041	王碧霞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8	35072119841001455X	魏建彬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9	35052119980110402X	李枫枫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0	350500198612122812	郭新全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1	35058219900209151X	吴景欣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2	350504200104301553	林伟强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3	36233019760111678X	曹美娟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4	350182198307132216	陈更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5	441402199302061510	林文辉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6	340828200106180113	金建晖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合计	46	185978		29756.48	14,878.24	0	0.00	0	0.00	46	185,978.00
----	----	--------	--	----------	-----------	---	------	---	------	----	------------

经办人：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缴费单位: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11 月份缴费证明



文件检验码: EDFB4CCE7D284BBE93FD9BD21F176DD4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保编码: 20230731110850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缴费月数	险种类型	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性月数	本期政策性月数	本期缴费基数合计	本期缴费基数合计
					单位	个人						
1	350500199610055518	黄尧君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	513601198310145028	贺小红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	350521198011178046	张小芬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4	350500198305014037	杨秋里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5	350521199104256511	张伟欣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6	350521199109034010	康志杰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7	350500198204182859	郭水鹏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8	362330199205036787	曹莹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9	360430198303200324	江彩霞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0	350521199206216035	郑泽能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1	350500198701162517	魏炳荣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2	35052119751109053X	陈水展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3	340828196902225213	金柏良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4	350526198903175520	赖静玲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第 1 页 共 4 页

社保编码: 20230731110850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缴费月数	本期正常缴费基数	险种类型	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性月数	本期政策性月数	本期缴费基数合计	本期缴费基数合计
						单位	个人						
15	350524199304194529	吴小玲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6	350500199010204014	陈金保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7	340828197704133910	汪学德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8	350583198607213198	张增贤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19	350500198705144025	董珊珊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0	350500198407294017	陈明辉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1	35050420000924102X	何雯玲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2	350583199011180035	陈加强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3	350521197908170538	陈文玉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4	350521198709218046	黄婉婷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5	350582199807040250	赖瑞巍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6	340828198512103914	叶斌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7	35052120000805603X	陈森彬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8	350583198810161872	吴俊明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29	350500199010194012	陈建兴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0	350521198608044016	庄伟谦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31	350583199909073156	黄仅聪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1	4,043.00

第 2 页 共 4 页

社保编码： 20230731110850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机构(签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 实缴月数	本期正常缴费基 数	险种类型	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 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或退 性月数	本期或退 性月数基数	本期补缴 月数	本期补缴 月数基数	本期缴费基 数合计
						单位	个人							
32	350521200212013512	庄晓明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33	350521199910254027	庄紫薇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34	350504199810261012	柯垚垚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35	350521198106224041	庄碧霞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36	35072119841001455X	魏建林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37	35052119980110402X	李枫枫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38	350500198612122812	郭新全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39	35058219900209151X	吴景欣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40	350504200104301553	林伟强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41	36233019760111678X	曹美娟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42	412728199911084537	晏豪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43	350524199710034539	陈成鑫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44	350182198307132216	陈更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45	441402199302061510	林文辉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46	340828200106180113	金建辉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47	35050019940829251X	魏俊阳	1	40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6.88	323.44	0	0.00	0	0.00	0	0.00	4,04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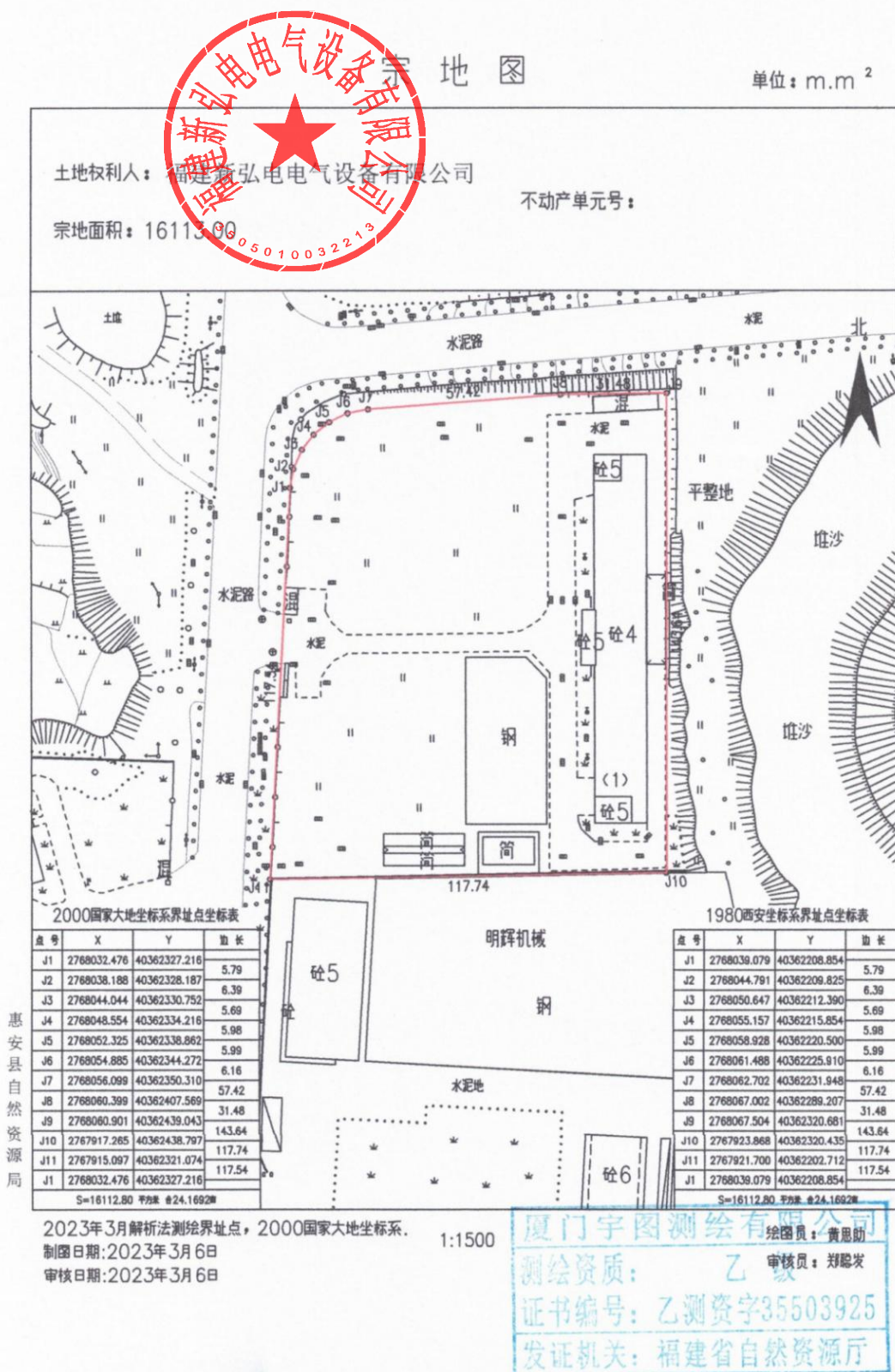
合计	47	190021		30403.36	15,201.68	0	0.00	0	0.00	47	190,021.00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负责人: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缴费单位: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产权证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35009622704

闽(2023)惠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3832 号

权利人	福建新泓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陈坝村台北路1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50598 101320 GB0002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61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7289.66m ²
使用期限	2011年06月09日起至2061年06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7289.66m ²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1-4层

附 记



原坐落：惠安县洛阳镇陈坝村1#
不动产取得方式：拍卖

宗地图、分户图：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237	76.6%	10237	63.7%	8811	961	7658	528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泉名誉审字〔2024〕第 113 号



泉州名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UANZHOU MI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州街道沉洲路 55 号福鑫财富中心 A 区 302 室

电话：0595-22860833

邮编：362000



泉州名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UANZHOU MI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55号福鑫财富中心A区302室

电话：0595-22111715 邮编：362000

审计报告

泉名誉审字〔2024〕第113号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泉州名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UANZHOU MI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55号福鑫财富中心A区302室

电话：0595-22111715 邮编：362000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泉州名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UANZHOU MI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55号福鑫财富中心A区302室

电话：0595-22111715 邮编：362000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利润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泉州名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建 · 泉州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734,633.49	6,437,45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42,610,896.08	34,960,488.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8,507,217.67	5,683,429.35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6,093,702.48	10,961,496.85
存货	注释5	1,901,468.69	1,679,891.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847,918.41	59,722,765.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6	33,934,179.41	2,540,199.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7	3,842.42	9,26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38,021.83	2,549,465.56
资产总计		95,785,940.24	62,272,230.58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8	13,476,19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9	32,182,970.62	31,170,712.14
预收款项	注释10	12,640,975.33	11,432,567.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1	1,642,510.09	1,427,706.78
应交税费	注释12	14,715.01	824,342.57
其他应付款	注释13	13,338,945.04	4,473,427.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296,306.49	49,328,75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14	81,819.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19.45	-
负债合计		73,378,125.94	49,328,75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15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6	2,134,693.96	1,172,711.91
未分配利润	注释17	18,273,120.34	9,770,76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07,814.30	12,943,47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785,940.24	62,272,230.58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8	88,112,397.92	76,057,984.34
减：营业成本	注释18	66,507,952.47	62,852,587.60
税金及附加	注释19	230,436.48	125,055.78
销售费用	注释20	1,601,205.06	1,884,478.18
管理费用	注释21	5,308,897.04	3,010,625.48
研发费用	注释22	4,294,006.33	4,041,232.21
财务费用	注释23	779,650.07	2,629.1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0,250.47	4,141,375.9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4	245,986.41	350,273.9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5	6,125.94	64,32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0,110.94	4,427,320.71
减：所得税费用		10,29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9,820.47	4,427,320.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19,820.47	4,427,320.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建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70,398.00	75,704,11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433.59	2,512,58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26,165.20	78,216,70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75,232.31	62,614,15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6,634.93	6,254,50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7,807.40	1,932,35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6,511.80	2,689,09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6,186.44	73,490,1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0,021.24	4,726,59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610.62	132,99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10.62	132,99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0.62	-132,99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23,809.60	1,072,85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383.75	10,7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193.35	1,083,62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4,806.65	-1,083,62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2,825.21	3,509,97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7,458.70	2,927,47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633.49	6,437,458.70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批准，于2008年7月28日成立，取得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9135050367845281XD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康志杰，公司住所：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15号。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充电桩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记帐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本公司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所有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期末余额均按期末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7、存货核算方法：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与发出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

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10、收入实现条件：

(1)、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劳务收入如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①、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③、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2、利润分配

本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将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报表项目附注：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现金	270,799.78
银行存款	2,463,833.71

合计	2,734,633.49
----	--------------

注释2、应收账款

客 户	年末账面余额
厦门核建贸易有限公司	8,155,738.00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7,034,290.06
福建省莆田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荔城电气制造分公司	2,873,576.90
福建省祥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50,471.26
瑞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7,378.77
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电控设备厂	1,970,105.14
泉州亿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1,566,511.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8,867.00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989,634.22
三明亿源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沙县电气设备分公司	762,881.96
其他客户小计	13,281,441.19
合计	42,610,896.08

注释3、预付款项

客 户	年末账面余额
泉州市锦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泉州市和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70,736.43
泉州龙德贸易有限公司	555,546.28
三明市三元区天宏达贸易商行	500,000.00
江苏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68,400.00
今日宇宙（厦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15,000.00
浙江泰特柜架有限公司	286,554.00
四川辉鑫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75,800.00
泉州市超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00
泉州市鲤城临江闽发电料经营部	200,000.00
其他客户小计	1,665,180.96
合计	8,507,217.67

注释4、其他应收款

客 户	年末账面余额
庄进平	1,599,714.29
三明市三元区天宏达贸易商行	1,200,000.00
庄结平	960,000.00
厦门市沁和茶茶业有限公司	618,251.00
姚提	500,000.00
张育洪	300,000.00
儒意茗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259,107.26

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电控设备厂	143,030.00
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84,500.00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1.00
其他客户小计	379,098.93
合计	6,093,702.48

注释5、存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1,267,715.98
库存商品	617,035.26
周转材料	7,000.25
在产品	9,717.20
合计	1,901,468.69

注释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	4,779,469.26	32,995,396.54	-	37,774,865.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32,626,476.19	-	32,626,476.19
机械设备	2,832,568.68	142,814.16	-	2,975,382.84
运输设备	1,666,975.65	152,743.36	-	1,819,719.01
电子设备	154,325.93	73,362.83	-	227,688.76
办公设备	125,599.00	-	-	125,599.00
二、累计折旧	2,239,270.24	1,601,416.15	-	3,840,686.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054,905.28	-	1,054,905.28
机械设备	1,420,225.95	282,077.47	-	1,702,303.42
运输设备	620,137.17	235,705.28	-	855,842.45
电子设备	73,308.12	28,728.12	-	102,036.24
办公设备	125,599.00	-	-	125,599.00
三、固定资产净值	2,540,199.02	-	-	33,934,179.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31,571,570.91
机械设备	1,412,342.73	-	-	1,273,079.42
运输设备	1,046,838.48	-	-	963,876.56
电子设备	81,017.81	-	-	125,652.52
办公设备	-	-	-	-

注释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266.54		5,424.12	3,842.42
合计	9,266.54	-	5,424.12	3,842.42

注释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兴业银行	-	4,000,000.00	1,523,809.60	2,476,190.40
中国银行	-	15,0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0
农商行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0	7,523,809.60	13,476,190.40

注释9、应付账款

客 户	年末账面余额
泉州市顺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448,995.00
北广科技有限公司	2,830,537.52
广东粤迅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2,172,558.00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94,792.02
福建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1,526,998.23
福建省一互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73,095.08
浙江北电科技有限公司	595,280.00
泉州市联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65,211.29
泉州汕泉电气有限公司	549,985.89
浙江久能电气有限公司	539,100.62
其他客户小计	16,286,416.97
合计	32,182,970.62

注释10、预收款项

客 户	年末账面余额
泉州市康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5,931.00
泉州市锦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5,000.00
福建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1,303,933.00
福建国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91,900.00
福建省亿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09,900.00
福建大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76,080.00
福建省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福建绿艺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83,977.00
福建新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239.92
深圳市鸿银贸易有限公司	388,500.00
其他客户小计	2,841,514.41
合计	12,640,975.33

注释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235,897.43	6,720,835.04	6,622,826.17	1,333,906.30
职工福利费	85,950.28	-	5,500.00	80,450.28
工会经费	105,859.07	141,294.44	19,000.00	228,153.51
社会保险费	-	779,308.76	779,308.76	-

合计	1,427,706.78	7,641,438.24	7,426,634.93	1,642,510.09
----	--------------	--------------	--------------	--------------

注释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771,022.89	2,241,549.12	2,869,357.70	143,214.31
个人所得税	-23,153.57	102,969.39	86,028.03	-6,212.21
城建税	38,140.34	62,133.93	96,910.33	3,363.94
教育费附加	16,349.40	30,741.75	45,072.79	2,01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99.59	20,494.50	30,048.52	1,345.57
印花税	2,764.48	11,967.83	12,818.16	1,914.15
所得税	-	92,572.13	92,572.13	-
残保金	-	7,942.41	7,942.41	-
房产税	-	68,515.62	57,096.35	11,419.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113.00	13,427.50	2,685.50
工会经费	9,466.08	51,646.35	52,561.51	8,550.9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46.64	9,213,095.30	9,365,533.46	-153,584.80
合计	824,342.57	11,919,741.33	12,729,368.89	14,715.01

注释13、其他应付款

客 户	年末账面余额
泉州市丰泽弘电电气有限公司	2,640,406.05
张伟	50,000.00
泉州市仲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30,000.00
泉州市智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700,000.00
洪亚信	359,727.48
房屋租金	356,600.00
水电费	106,394.76
泉州市鑫路缘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7,320.00
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公司	55,000.00
其他客户小计	253,496.75
合计	13,338,945.04

注释1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比亚迪轿车	93,520.3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00.91
合计	81,819.45

注释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庄紫霞	550,000.00	27.50%
庄汉平	800,000.00	40.00%
康志杰	300,000.00	15.00%
庄伟谦	350,000.00	17.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注释1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2,711.91	961,982.05		2,134,693.96
合计	1,172,711.91	961,982.05	-	2,134,693.96

注释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70,762.11
本年增加额	9,619,820.47
其中：本年净利润	9,619,820.47
其他增加	-
本年减少额	1,117,462.2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961,982.0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
其他减少	155,48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73,120.34

注释18、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7,275,878.39	66,062,947.74
其他业务	836,519.53	445,004.73
合计	88,112,397.92	66,507,952.47

注释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建税	68,554.34
教育费附加	33,493.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28.89
印花税	13,488.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13.00
房产税	68,515.62
残保金	7,942.41
合计	230,436.48

注释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402,750.00
商品维修费	5,409.00
运输费	238,365.96
安装、装卸费	281,983.00
保险费	48,298.37
汽车费用	150,599.21
汽车维修费	62,017.94
折旧费用	114,885.45
出差费	62,974.12
汽车保险费	3,548.01
业务提成费	218,374.00
其他销售费用	12,000.00
合计	1,601,205.06

注释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990,344.33
办公费	644,572.56
业务招待费	426,859.44
养老失业险	234,352.75
修理费	14,220.00
差旅费	295.28
折旧费	411,278.67
律师费	92,65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24.12
认证、专利费	97,389.49
财产保险费	1,940.00
审计费	16,680.00
咨询费、投标费	126,735.35
诉讼费	15,977.00
医保费	172,434.90
工伤 生育	30,705.80
工会费	130,540.79
福利费	486,368.47
新厂装修费	1,312,453.01
电话费	18,542.22
其他管理费用	79,131.92
合计	5,308,897.04

注释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动力费	8,443.36
工资薪金	1,258,056.92
检测费	105,155.74
燃料	1,568.93
五险一金	126,921.96
原材料	2,731,441.06
租金	9,264.72
折旧费用	53,153.64
合计	4,294,006.33

注释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781,383.75
利息收入	-6,522.91
银行手续费	4,789.23
合计	779,650.07

注释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2,000.00
盘盈收益	62,643.28
退税收入	1,333.61
其他	9.52
合计	245,986.41

注释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701.00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1,556.88
税收滞纳金	668.06
罚没损失	1,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2,200.00
合计	6,125.94

四、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555050431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泉州名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超纲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2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成洲社区
沉洲路55号福鑫财富中心A区302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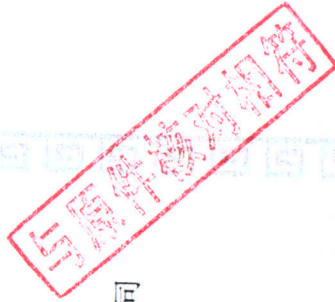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泉州名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林超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55号福鑫财富

中心A区30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5050029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3月24日

证书序号：00069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林超纲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0-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0114501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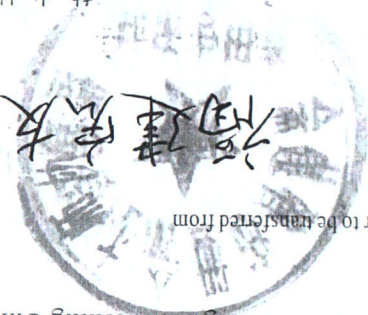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相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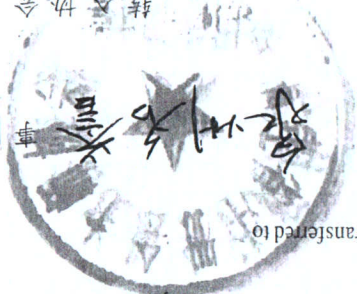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22年12月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501004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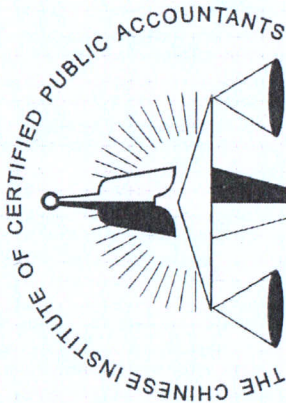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林超纲 3501004300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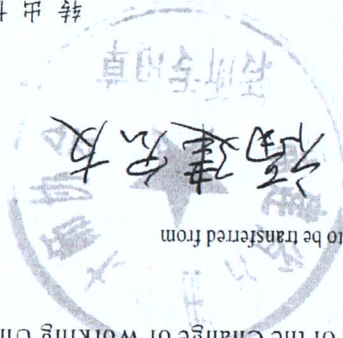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黄 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10日
Working unit	福州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5040319711010005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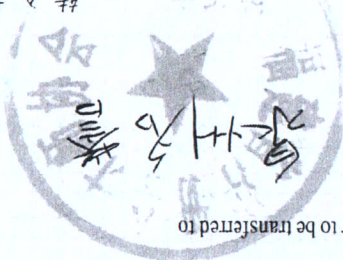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7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7日

证书编号: 35010030061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2015.1.26

3.5

黄荣光 350100300614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福州煌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uzhou Huang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煌悦审字[2025]FH5一385号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被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下列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行次	项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1	流动资产：			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	货币资金	2,734,633.49	5,470,338.74	41	流动负债：		
3	短期投资			42	短期借款	13,476,190.40	12,000,000.00
4	应收票据			43	应付票据		1,736,942.96
5	应收账款	29,969,920.75	100,000.00	44	应付账款	23,675,752.95	15,110,742.91
6	减：坏账准备		24,370,317.84	45	预收账款		
7	应收账款净额	29,969,920.75	24,370,317.84	46	其他应付款	9,392,341.05	11,925,241.74
8	预付账款			47	应付职工薪酬	1,642,510.09	2,051,527.38
9	应收出口退税			48	应付利息		
10	应收补贴款			49	应交税费	14,715.01	-153,252.31
11	应收股息			50	应付利润		
12	其他应收款	2,147,098.49	3,298,442.60	51	其他应付款		
13	存 货	1,901,468.69	1,529,692.42	52	预提费用		
14	待摊费用			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54	其他流动负债		
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55	流动负债合计	48,201,509.50	42,671,202.68
17	其他流动资产			56	长期负债：		
18	流动资产合计	36,753,121.42	34,768,791.60	57	长期借款		
19	长期投资：			58	应付债券	81,819.45	50,186.13
20	长期股权投资			59	长期应付款		
21	长期债权投资			60			
22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61	其他长期负债		
23				62	其中：住房公积金		
24	固定资产原价	37,774,865.80	38,356,955.95	63	长期负债合计	81,819.45	50,186.13
25	减：累计折旧	3,840,686.39	6,053,959.26	64	递延税项：		
26	固定资产净值	33,934,179.41	32,302,996.69	65	递延税款贷项		
27	固定资产清理			66	负债合计	48,283,328.95	42,721,388.81
28	在建工程			67	所有者权益：		
29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8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30	固定资产合计	33,934,179.41	32,302,996.69	69	资本公积		
3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70	盈余公积	2,134,693.96	2,663,509.21
32	无形资产			71	其中：法定公益金		
33	长期待摊费用	3,842.42	0.00	72	未分配利润	18,273,120.34	19,686,890.24
3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3,842.42	0.00	73			
35	其他长期资产：			74			
36	其他长期资产			75			
37	递延税项：			76			
38	递延税款借项			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7,814.30	24,350,399.48
39	资产总计	70,691,143.25	67,071,788.29	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91,143.25	67,071,788.2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度

会02表

编制单位：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76,583,744.96	六、净利润	21	5,288,152.78
减：营业成本	2	61,192,317.38		2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73,422.12	减：应交特种基金	23	
销售费用	4	1,168,317.69		24	
管理费用	5	9,164,425.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18,273,120.34
其中：研发费用	6	3,650,950.31	上年利润调整	26	
财务费用	7	432,842.52	其他	27	-3,345,56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9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20,215,705.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252,419.87	加：盈余公积补亏	31	
加：营业外收入	12	1,252,978.42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	528,815.28
减：营业外支出	13	2,859.29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	528,81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提取法定公益金	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5,502,539.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5	
减：所得税费用	16	214,386.22	应付利润	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5,288,152.78	转增资本	37	
五、每股收益：	18			3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19,686,890.24



现金流量表

会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 充 资 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7,743,314.3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37	5,288,152.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47,743,314.30	固定资产折旧	39	2,213,27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2,627,755.39	无形资产摊销	4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069,42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3,84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86,183.1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59,928.7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
现金流出小计	10	45,343,29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400,021.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432,842.5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371,776.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4,348,258.80
现金流入小计	17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4,085,74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247,610.62	其他	52	-6,172,374.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247,6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2,400,02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47,610.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1,072,850.2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1,072,850.29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350,783.90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138,772.3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5,470,338.74
现金流出小计	31	489,556.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2,734,6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583,29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735,70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2,735,705.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04表

编制单位：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2,134,693.96	18,273,120.34	22,407,81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2,134,693.96	18,273,120.34	22,407,814.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28,815.28	1,413,769.90	1,942,585.18
(一)、本年净利润					5,288,152.78	5,288,152.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345,567.60	-3,345,567.6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3,345,567.60	-3,345,567.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42,585.18	1,942,585.18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528,815.28	-528,815.28	-
1.提取盈余公积				528,815.28	-528,815.2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663,509.24	19,686,890.24	24,350,399.48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一、公司概况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07-28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67845281XD号。法定代表人：庄伟谦，经营期限2008-07-28 至 2028-07-27。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充电桩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释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决算日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年末余额均按年末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年度的财务费用。

6、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相关的投资收益按投资期限分期确认。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9、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按平均年限法摊销。

1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办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租金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11、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3、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将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5%提取公益金,剩余部分作为股东的留存收益。

注释三、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470,338.74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人民币现金	773,205.87
人民币银行存款	2,960,189.91
其他货币资金	1,736,942.96
合 计	5,470,338.74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00,000.00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4,370,317.84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石狮市福狮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52,900.67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12,987.87	
福建省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42,047.38	
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电控设备厂	1,675,478.29	
厦门泓熙工贸有限公司	1,457,323.37	
厦门核建贸易有限公司	1,447,000.65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1,384,419.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8,867.00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971,832.10	
其他小计	7,307,461.41	
合 计	24,370,317.84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298,442.60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三明市三元区天宏达贸易商行	1,700,000.00	
姚提	500,000.00	
厦门市沁和茶茶业有限公司	410,251.00	
张育洪	300,000.00	



儒意茗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154,909.26	
德化县瓷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小计	183,282.34	
合 计	3,298,442.60	

5、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1,529,692.42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原材料	889,343.19
生产成本	37,605.40
库存商品	602,743.83
合 计	1,529,692.42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38,356,955.95
机器设备	3,224,894.23
运输工具	1,719,011.05
电子设备	296,557.97
办公设备	177,758.00
生产工具	211,550.55
工业厂房	32,626,476.19
融资租赁 比亚迪	100,707.96
累计折旧	6,053,959.26
固定资产净值	32,302,996.69

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2,00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年末借款金额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8、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1,736,942.96元。



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5,110,742.91元,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泉州市顺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361,513.00	
2024暂估入帐	4,310,057.90	
北广科技有限公司	3,077,203.00	
福建省一互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96,665.97	
福建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921,423.69	
泉州市丰泽巨虹电器有限公司	791,400.00	
其他小计	552,479.35	
合 计	15,110,742.91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925,241.74元,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泉州市仲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30,000.00	
泉州市丰泽弘电电气有限公司	2,643,759.05	
金仲良	1,400,000.00	
中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700,000.00	
林国忠	310,718.00	
房屋租金	286,600.00	
其他小计	254,164.69	
合 计	11,925,241.74	

11、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53,252.31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项	年末数
未交增值税	212,599.07
残保金	12,262.41
房产税	11,41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29.94
工会费	9,901.71
教育费附加	6,377.97
印花税	4,512.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1.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85.50
待认证进项税额	-420,453.66



应交个人所得税	-7,438.99
合 计	-153,252.31

1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2,051,527.38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职工工资	1,679,246.18
福利费	80,450.28
工会经费	291,830.92
合 计	2,051,527.38

13、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0,186.13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金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比亚迪轿车	57,357.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7,171.51
合 计	50,186.13

14、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2,00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原币金额	原币币种	人民币期末数
庄紫霞	550,000.00	人民币	550,000.00
庄汉平	8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
康志杰	300,000.00	人民币	300,000.00
庄伟谦	350,000.00	人民币	35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5、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2,663,509.24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34,693.96	528,815.28		2,663,509.24
合 计	2,134,693.96	528,815.28	-	2,663,509.24

16、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9,686,890.24元, 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73,120.34



加：本年净利润	5,288,152.78
加：其他	-3,345,567.60
可供分配利润	20,215,705.52
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528,815.2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686,890.24

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583,744.96	61,192,317.38
合 计	76,583,744.96	61,192,317.38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表金额为¥373,422.12元。

19、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报表金额为¥1,168,317.69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66,285.00
商品维修费	4,537.21
运输费	249,507.30
安装、装卸费	50,240.00
保险费	60,356.49
检测费	7,320.00
汽车费用	152,644.72
汽车维修费	69,535.88
折旧费用	114,903.84
出差费	62,136.75
业务开展费	130,850.50
合 计	1,168,317.69

20、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表金额为¥9,164,425.38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1,486,737.00
办公费	592,901.40
业务招待费	625,866.08



养老失业险	282,070.53
修理费	10,895.66
水电费	85.20
折旧费	577,387.87
律师费	148,301.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6.39
认证、专利费	60,652.26
财产保险费	960.00
审计费	28,500.00
咨询费、服务费	469,949.16
研究费用	3,650,950.31
医保费	168,662.58
工伤 生育	34,757.37
工会费	141,609.70
福利费	681,618.87
新厂装修费	142,460.00
电话费	8,201.87
培训费	6,941.04
其他管理费用	42,430.20
合 计	9,164,425.38

21、其中：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报表金额为¥3,650,950.31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直接投入费用	1,906,913.43
折旧费用	49,814.84
人员人工费用	1,694,222.04
合 计	3,650,950.31

22、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报表金额为¥432,842.52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利息费用	436,668.06
利息收入	-7,901.12
银行手续费	4,075.58
合 计	432,842.52



2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报表金额为¥1,252,978.42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政府补助	421,005.26
盘盈收益	30,786.83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	5,5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795,686.33
合 计	1,252,978.42

24、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报表金额为¥2,859.29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坏账损失	2.75
税收滞纳金	2,501.54
罚没损失	355.00
合 计	2,859.29

25、所得税

所得税报表金额为¥214,386.22元，均为企业所得税。

注释四、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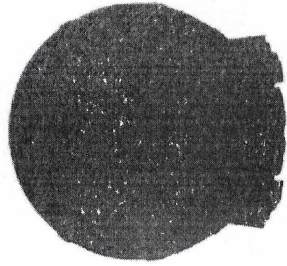
注释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释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福州煌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德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化工路125号一层-E2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108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0023238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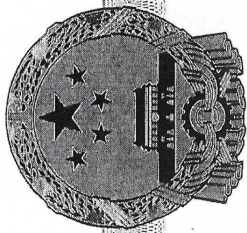
福州煌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D8N87G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煌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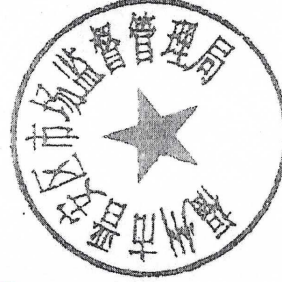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振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化工路125号一层
E2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60024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州煌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李德振

男

1970-02-23

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242419700223251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经办: 福州煌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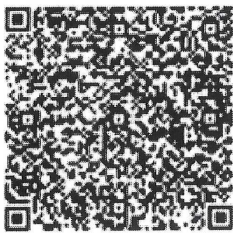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4.8.22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05-04
Working unit	广西南宁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404197605040421



福州煌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52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22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24 /y 01 /m 04 /d



投标人担保（保险、开户许可证、支出凭证）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P16162025001701022035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福建新弘申电气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标段编号为 2309-440311-04-01-1167760-09001 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50,000.00 元（小写）拾伍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汇友相互保险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2 层 201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4008189666 传真：010-86400801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P16162025001701022035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了投保单和有关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意按照《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投标人）	名称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67845281XD
	联系地址	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基地台北路15号			
被保险人（招标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				
保险金额	分项名称			保险金额（元）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			¥：150000.00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证保险（2025版）			¥：150000.00	
保险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0时起至2026 年 12 月 14 日24时止，共 365 日历天				
缴费期限	于2025 年 12 月 15 日24时前一次缴清保险费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分项名称			免赔率（%）	免赔额（元）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				¥：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证保险（2025版）				¥：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2025版）条款》。 2.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期限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逾期未全额交清的，投保人应按照逾期支付保险费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4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保险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 投保人申请由保险人在出具保险单的同时按本投保单所附保险凭证的格式要求出具保险凭证。投保人理解并清楚该保险凭证性质可能会被认定为独立保函，如保险凭证的性质被认定为独立保函的，投保人同意按照独立保函的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投保人应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款之日起10日内归还全部保险理赔款，并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自保险理赔款支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投保人逾期未归还的，投保人应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自保险人支付保险理赔款之日起，按照逾期归还保险理赔款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保险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索赔资料应在保险期限内送达，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2层201内201-215室。 6. 投保人知晓在保险人出具保险凭证时，不排除被保险人要求修改保险凭证内容的可能，如保险人同意的，投保人同意由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要求修改，保险人无需在修改时逐项与投保人确认。投保人同意在收到保险人最终出具的保险单、保险凭证时对保险单和保险凭证的内容予以核实，如投保人有异议的，投保人应在收到保险单、保险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且不得将保险单、保险凭证提交被保险人使用。如投保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将保险单、保险凭证提交被保险人使用的，视为投保人对保险人最终出				



	具的保险单、保险凭证的性质、内容等均无异议。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如保险凭证的内容与保险单、保险条款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内容为准。 7. 经保险人询问，投保人现确认在向保险人投保之前，未发生任何触发保险责任的情形，如投保人有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形，保险人可单方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8. 因保险合同履行、保险理赔款归还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险凭证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约定的仲裁委申请仲裁，若保险凭证未约定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	诉讼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不符，应立即通知保险人采取批改方式更改，其它方式无效。 2.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的条款内容。 3.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4.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单投保人将享有会员资格。 5.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或出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中的其他相关情形，会员资格终止。 6.通过汇友相互官网可查询《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及其他会员服务信息。		
偿付能力告知	1.本社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已达监管要求。 2.本社2025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681.45%。		
保险人名称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签单日期	2025-12-12
保险人地址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4号富盛大厦1座2层201	邮政编码	10010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666
官方网站：www.heromutual.com



到账证明

编号：P1616202500170102203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就福建新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
2309-440311-04-01-116776009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三箱设备
采购项目 的150000.00元投标保证金，我方收款账号为11050167500000000506的收款账户，已
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152710100100047587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
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225314120201106005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被保险人依法开展的招标项目的投标竞争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 中标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的；
- (三) 中标后，投保人在签订合同时向被保险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五) 投保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六)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六) 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七)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导致其损失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诉讼、仲裁、执行阶段所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以及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

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八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如果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合同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被保险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保险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每次保险事故：**是指投保人基于同一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一系列直接经济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保险事故。其中近因是指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并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



11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证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22531422025051619413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汇友相互主险产品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赔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的索赔通知及索赔单证后，保险人对符合保险单或（和）保险凭证等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要求（如有）的索赔请求进行无条件先行赔付，投保人无权提出异议。保险人的前述先行赔付行为不受基础合同不成立或无效、基础合同履行存在争议、损失尚未实际发生等任何影响，除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合同的；

（二）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提交的索赔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

（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合同项下投保人不承担还款或赔偿责任的；

（四）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确认基础合同义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保险期内保险事故并未发生的；

（五）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明知其没有索赔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投保人自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应无条件偿还保险人因履行先行赔付保险责任而支付的所有款项，投保人无权以基础合同不成立或无效、基础合同履行存在争议、损失尚未实际产生等提出任何抗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帮助保险人实现其追偿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扣减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四条 如保险人出具的保险单或（和）保险凭证等保险合同对索赔单据有要求的，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索赔权利人或受益人应当按保险单或（和）保险凭证等保险合同的要求在保险期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索赔单据。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271010010004758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庄伟谦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970018658403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 2025-12-12

唯一流水编号: 20251212043264937900001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全	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	称: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账	号: 152710100100047587	账	号: 11050167500000000506
付款银行: 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金	额: 伍佰元整	小 写: 500.0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5-12-12 10:58:17	
用	途: 保费	摘 要: 网上汇款	
备	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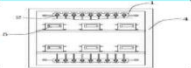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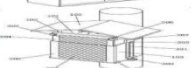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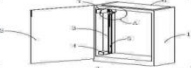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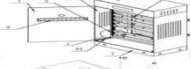


(6) 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制造加工、试验、检测等设备拥有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工艺
1	数控激光切割(剪板机)	DNE1530FCCBDX3000W	不锈钢板材的加工;保障产品工艺质量
2	数控冲床	HPE-3048-38LA2	金属板材的冲压加工;保障产品工艺质量
3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A-220/3100-4V	金属板材的折弯成型加工;保障产品工艺质量
4	母排加工机	BM303-S-3-8P	铜排裁剪、冲孔、折弯;保障产品工艺质量
5	静电喷塑流水线	HX-DS-41	金属板材喷塑;保障产品工艺质量
6	数控母线圆弧中心	LJMA-160	铜排倒角;保障产品工艺质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试验、检测项目
1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MS2670F	开关辅助回路工频耐压试验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25B-3	开关主回路及辅助控制回路绝缘电阻测试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RK2678XM	开关主回路及辅助控制回路接地电阻测试
4	回路电阻测试仪	BC1770B	开关回路电阻测试
5	机械特性测试仪	YTC3970	柱上开关机特性测试(分合时间、速度、弹跳、同期测试)
6	调压控制箱	CX-5	电压调整
7	成套电气综合特性调试台	CHB-1	集成多种交、直流电源,便于对开关柜的检测

科研能力、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开（公告）号	摘要附图(压缩图)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名称	当前权利人	发明人	法律状态
1	CN221201047U		2024-5-13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及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康志文; 张伟欣; 张国星; 董珊珊	有权
2	CN221150657U		2024-5-1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陈森彬; 黄仪聪; 张伟欣	有权
3	CN219812370U		2023-5-25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柜柜体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景奉国; 孙宁波; 王灿; 张波	有权
4	CN222546920U		2024-7-30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线路及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林文辉; 张伟欣; 林伟强; 杨正林	有权
5	CN222546967U		2024-7-30	实用新型	一种连锁式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林文辉; 张伟欣; 林伟强; 杨正林	有权
6	CN113904226B		2021-8-21	发明授权	一种具有数据采集功能的高压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庄伟谦; 王惠涛; 陈加强; 陈少龙; 康志杰; 庄进平; 汪庆福; 陈森彬	有权
7	CN113904226A		2021-8-21	发明申请	一种具有数据采集功能的高压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庄伟谦; 王惠涛; 陈加强; 陈少龙; 康志杰; 庄进平; 汪庆福; 陈森彬	有权
8	CN218602989U		2022-12-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拼接安装的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王闯; 王晶晶	有权
9	CN218887847U		2022-12-27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自动化照明系统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王闯; 王晶晶	有权
10	CN221408105U		2024-1-31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拆卸的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陈加强; 庄伟谦; 张国星	有权
11	CN221408160U		2024-1-3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撞高强度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王惠涛; 康志文; 张伟欣; 庄伟谦	有权
12	CN217387911U		2022-2-23	实用新型	一种能同时吊装和托装的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王胜永; 王蒙蒙; 南蓉蓉	有权
13	CN220692624U		2024-2-27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环保配电柜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郑泽能; 董珊珊; 郭水鹏	有权
14	CN220692625U		2024-2-27	实用新型	一种带照明功能的配电箱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陈森彬; 黄仪聪; 张伟欣	有权
15	CN221447776U		2024-2-27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安全配电箱	福建新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郭水鹏; 陈森彬; 黄仪聪	有权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资信条款响应表（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67845281XD

法定代表人: 庄伟谦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承担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 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被通报、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 我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A**,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 **B+**,自愿使用承诺函,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

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盖公章）：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2025.1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三箱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7658万元，资产总额为670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13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福建新弘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水展	技术经理	/	具有从事高、低压开关柜的产品开发，设计及配电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20 年的工作经验
技术负责人	叶斌	生产经理	/	具有从事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及配电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9 年的工作经验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张伟欣	品检主管	/	具有从事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及配电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6 年的工作经验
项目计划负责人	康志杰	康志杰/品检经理	/	具有从事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及配电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10 年的工作经验
质量负责人	赖璜巍	品检技术	/	具有从事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及配电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4 年的工作经验
安装督导负责人	陈森彬	品检技术	/	具有从事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及配电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5 年的工作经验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